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账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公司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净利润持续为负的经营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3.55 万元、-31.52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幅度持续放大，主要系公司所处 SaaS 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商业模式决定了创办初期的企业盈利较为困难。一方面，在线软件业务要求厂商持续进行产品改进升级以满足用户需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线的完善；另一方面，公司为快速积累用户数量，大账房软件现阶段采取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的大账房云平台已基本完善，公司的推广人员不断增加，在主要省份也逐渐布局用于推广的子公司，推广营销体系初步建立。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是逐步增加用户基数，当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并保持较好的续约率时，开始收取使用费从而实现盈利，进入运营的良性循环。但是短期内仍有净利润持续为负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93 万元、31.07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实现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用户数量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账房信息提供的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服务，是未来公司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具有便捷化、批量化、流程化的财税处理软件和数据服务，提高用户的财税处理效率，帮助其节约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向使用大账房云平台的企业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实现盈利。现阶段，大账房信息为积累用户，仍处于免费使用状态，暂未形成盈利。因此，若公司用户数量无法达到预期，或是无法将用户数量转变为经济效益，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提供软件运营服务的专业提供商，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至关重要。若发生设备和机房故障、软件漏洞、误操作或越权操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意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从而造成服务中断，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防范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等风险。但是，如果发生前述突发事件，仍不可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性等方面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针对企业级客户的财税软件服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规模增长很快。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截至 2014 年年初，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1,169.87 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 76.57%，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94.15%，市场待开发空间巨大。随着中国财税软件服务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众多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拓展相关业务，如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用友公司、金蝶公司等。本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员工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成熟科学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体系，显著降低了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但是，在信息技术产业中企业竞争的核心之一是人才的竞争，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阚振芳、廖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977,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40.73%，同时通过控制盛世长城持有公司 7,862,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1%。阚振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廖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现阶段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在各地的推广主要采用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同时，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拥有较多子公司，且分布在各省份地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还将增设子公司，将增大公司的管理控制难度。公司如果未能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财务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或者相关制度如果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子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的情况，这将影响公司统一规划安排，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公司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45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58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7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25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5
四、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大账房、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方略、有限公司	指	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账房信息	指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云科创	指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三六五	指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财汇智	指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首冠教育	指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微	指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小微	指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粤创	指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湛金	指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税通	指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真格	指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赢科技	指	北京连赢科技有限公司
美功科技	指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田马	指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嘉业	指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精细盈财	指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京永信	指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小微知识产权	指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小微	指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大账房	指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美功	指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途运	指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小微无忧	指	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票通	指	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天麒	指	北京东方天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清汇智	指	北京中清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云创	指	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阳数控	指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盛世长城	指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海方舟	指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隐峰投资	指	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今点国际	指	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 是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 是指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App	指	Application, 通常专指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或称手机客户端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学字符识别, 是指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 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 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JIRA	指	JIRA 是一种项目与事务跟踪工具, 被广泛应用于缺陷跟踪、客户服务、需求收集、流程审批、任务跟踪、项目跟踪和敏捷管理等工作领域
Easy BI	指	Easy BI 是一个全面的数据集成、分析处理平台
J2EE	指	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 包含许多组件, 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 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Struts2+Spring+Hibernate	指	J2EE 的最新流行框架设计
EJB	指	EJB 是 sun 的 JavaEE 服务器端组件模型, 设计目标与核心应用是部署分布式应用程序
Nginx	指	Nginx 是一个高性能的 HTTP 和反向代理服务器
Tomcat	指	Tomcat 是一个免费的开放源代码的 Web 应用服务器, 属于轻量级应用服务器, 在中小型系统和并发访问用户不是很多的场合下被普遍使用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azhangf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432 万元

实收资本：3,4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阚振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85334T

邮政编码：100000

董事会秘书：陈薏

电 话：010-82554102

传 真：010-82554102

互联网址：<http://www.dazhangfa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I6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I6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下的“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子行业（171011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

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大账房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4,3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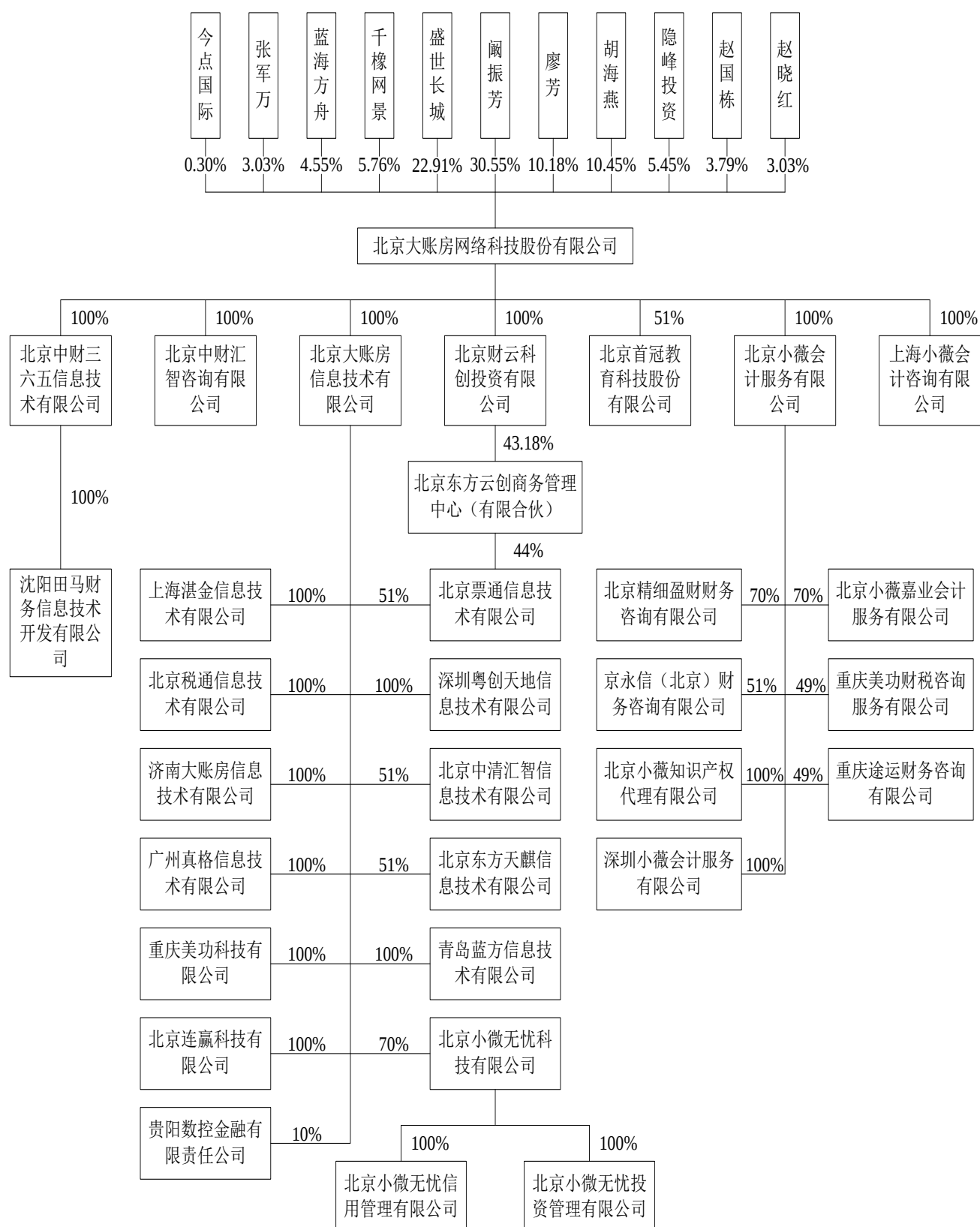
3、阚振芳和廖芳作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禁，每批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4、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阚振芳	10,483,200	30.55	—
廖芳	3,494,400	10.18	—
盛世长城	7,862,400	22.91	—
蓝海方舟	1,560,000	4.55	312,000
赵国栋	1,300,000	3.79	65,000
张军万	1,040,000	3.03	208,000
胡海燕	3,588,000	10.45	2,548,000
赵晓红	1,040,000	3.03	1,040,000
隐峰投资	1,872,000	5.45	1,872,000
千橡网景	1,976,000	5.76	1,976,000
今点国际	104,000	0.30	104,000
合计	34,320,000	100.00	8,125,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阚振芳	10,483,200	30.55	境内自然人
廖芳	3,494,400	10.18	境内自然人
盛世长城	7,862,400	22.91	有限合伙企业
胡海燕	3,588,000	10.45	境内自然人
千橡网景	1,976,000	5.76	有限责任公司
隐峰投资	1,872,000	5.45	有限合伙企业
蓝海方舟	1,560,000	4.55	有限合伙企业
赵国栋	1,300,000	3.79	境内自然人
张军万	1,040,000	3.03	境内自然人
赵晓红	1,040,000	3.03	境内自然人
今点国际	104,000	0.3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32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阚振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83,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0.55%。阚振芳为盛世长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盛世长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65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6.27%。阚振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阚振芳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 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阚振芳、廖芳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40.73%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盛世长城 51.04% 份额，并通过盛世长城间接持有公司 11.69%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阚振芳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廖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目前阚振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廖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阚振芳和廖芳历年来在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为进一步明确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阚振芳、廖芳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阚振芳和廖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阚振芳，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黑龙江牡丹江商业大厦会计；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石化储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希尔津生物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恒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廖芳，女，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财学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株洲化工厂会计；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湖南天海林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京岭酒店财务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恒永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阚振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5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世长城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普通合伙人	阚振芳	215.20	27.38
有限合伙人	廖芳	186.00	23.66
有限合伙人	吴战鹏	156.00	19.85
有限合伙人	付海燕	124.80	15.88
有限合伙人	付少庆	13.00	1.65
有限合伙人	潘海柱	52.00	6.62
有限合伙人	肖汉龙	39.00	4.96
合计		786.00	100.00

(2) 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许家村许家路 209 号 4 幢 103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隐峰投资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0.98
自然人	贾连峰	102.00	5.50
自然人	张惠琴	102.00	5.50
自然人	吴适	102.00	5.50
自然人	梁海波	204.00	11.00
自然人	郑美平	204.00	11.00
自然人	邵洪利	204.00	11.00
自然人	万金春	918.00	49.52
合计		1,854.00	100.00

(3)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楼三层 315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7 日）；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千橡网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胡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623197501****，住所为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阚振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盛世长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芳为盛世长城的有限合伙人。阚振芳对盛世长城出资 215.20 万元，占盛世长城出资总额的 27.38%；廖芳对盛世长城出资 186.00 万元，占盛世长城出资总额的 23.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88。蓝海方舟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9129。

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145。隐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6981。

盛世长城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千橡网景与今点国际是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6、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66541 号，预先核准“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称申请使用。

2013 年 5 月 16 日，廖芳、阚振芳签署《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大通方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阚振芳出资 7.5 万元，廖芳出资 2.5 万元。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 1101080159291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阚振芳	7.50	75.00	7.50	货币
廖芳	2.50	25.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2、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阚振芳增资 67.50 万元，廖芳增资 22.50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阚振芳	75.00	75.00	75.00	货币
廖芳	25.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8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088.00万元，其中：阚振芳增资816.00万元，廖芳增资272.00万元。根据章程修正案，阚振芳及廖芳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阚振芳	891.00	75.00	445.50	货币
廖芳	297.00	25.00	148.50	货币
合计	1,188.00	100.00	594.00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阚振芳将其应认缴的320.76万元（已实缴160.38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廖芳将其认缴的106.92万元（已实缴53.46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阚振芳	570.24	48.00	285.12	货币
廖芳	190.08	16.00	148.50	货币
盛世长城	427.68	36.00	213.84	货币
合计	1,188.00	100.00	594.00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08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14.28 万元。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分别出资：6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88 万元、56.57 万元、45.26 万元和 56.57 万元，剩余 1,77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有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阚振芳	570.24	40.32	570.24	货币
廖芳	190.08	13.44	190.08	货币
盛世长城	427.68	30.24	427.68	货币
蓝海方舟	67.88	4.80	67.88	货币
赵国栋	56.57	4.00	56.57	货币
张军万	45.26	3.20	45.26	货币
胡海燕	56.57	4.00	56.57	货币
合计	1,414.28	100.00	1,414.28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及三次增资时，均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股东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而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有限公司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根据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登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2 室，其功能区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因此有限公司可以适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的上述规定。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专字[2016]0202 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及有限公司三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6、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 审字[2015]046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88.7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9.1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各自以其在有限公司对应拥有的权益折合成其认缴的股份公司的股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审字[2015]046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87,701.37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 1.1880: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普通股 26,000,000 股，由全体发起人认缴。变更后，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488.7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 验字[2015] 011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8533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阚振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00	40.32	净资产折股
2	廖芳	3,494,400	13.44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00	30.24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000	4.80	净资产折股
5	赵国栋	1,04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张军万	832,000	3.20	净资产折股
7	胡海燕	1,04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大账房分别与胡海燕、赵晓红、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胡海燕、赵晓红、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 2,288,000 股、1,040,000 股、1,872,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15384615384615 元。根据协议约定，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上海隐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隐峰投资设立后，协议中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隐峰投资承继。2015 年 12 月 24 日，隐峰投资成立，原上海泽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改由隐峰投资认购。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85334T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00	33.60	净资产折股
2	廖芳	3,494,400	11.20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00	25.20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赵国栋	1,04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6	张军万	832,000	2.67	净资产折股
7	胡海燕	1,040,000	10.67	净资产折股
		2,288,000		货币
8	赵晓红	1,040,000	3.33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000	6.00	货币
合计		31,200,000	100.00	

2016年3月16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海燕、赵晓红和隐峰投资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80万元。

8、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5年7月阚振芳、廖芳、盛世长城、大通方略和蓝海方舟、张军万签订的《关于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蓝海方舟、张军万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定向增发股份，定增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定增价格按此次定增后公司估值15,000万元确定。据此，2016年1月25日，大账房分别与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312,000股、260,000股、208,000股和260,000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7692307692308元。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2月22日，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585334T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00	32.52	净资产折股
2	廖芳	3,494,400	10.84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00	24.39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000	4.84	净资产折股
		312,000		货币
5	赵国栋	1,040,000	4.03	净资产折股
		260,000		货币
6	张军万	832,000	3.22	净资产折股
		208,000		货币
7	胡海燕	1,040,000	11.13	净资产折股
		2,548,000		货币
8	赵晓红	1,040,000	3.22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000	5.81	货币
合计		32,240,000	100.00	

2016年3月16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和胡海燕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6 万元。

9、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6 日，大账房与千橡网景、今点国际、阚振芳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千橡网景、今点国际分别认购大账房发行的 1,976,000 股、104,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1538 元。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海淀分局向大账房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85334T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阚振芳	10,483,200	30.55	净资产折股
2	廖 芳	3,494,400	10.18	净资产折股
3	盛世长城	7,862,400	22.91	净资产折股
4	蓝海方舟	1,248,000	4.55	净资产折股
		312,000		货币
5	赵国栋	1,040,000	3.79	净资产折股
		260,000		货币
6	张军万	832,000	3.03	净资产折股
		208,000		货币
7	胡海燕	1,040,000	10.45	净资产折股
		2,548,000		货币
8	赵晓红	1,040,000	3.03	货币
9	隐峰投资	1,872,000	5.45	货币
10	千橡网景	1,976,000	5.76	货币
11	今点国际	104,000	0.30	货币
合计		34,32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千橡网景和今点国际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2 万元。

就本次增资，2016 年 2 月 6 日，大账房与千橡网景、今点国际、阚振芳签署了《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相应的回

购条款，如：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于本认购协议完成投资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提交挂牌申请后，被相关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公司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等。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阚振芳，未涉及大账房承担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同时上述条款的约定，公司申报新三板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中止，如申报成功，上述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不再执行，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就公司与千橡网景、今点国际、阚振芳签署的《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今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阚振芳之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原股东阚振芳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上述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资格及挂牌后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大账房信息

大账房持有大账房信息 100%股权。大账房信息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97823696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5 层 5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阚振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64 年 06 月 16 日

大账房信息持有深圳粤创、上海湛金、广州真格、美功科技、北京税通、连赢科技、蓝方信息、济南大账房 100%股权。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深圳粤创

名称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30111322823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250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开发；软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29 日到长期

(2) 上海湛金

名称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62903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10E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3) 广州真格

名称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5MA59AF616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25 号 1001 房（仅限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09 月 15 日

(4) 美功科技

名称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000MA5U32LL0Q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3 号 3 幢 2-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5) 北京税通

名称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52983047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 3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战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65 年 08 月 19 日

(6) 连赢科技

名称	北京连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MA004DE46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7) 蓝方信息

名称	青岛蓝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2MA3C7ERX1T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8）济南大账房

名称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4MA3C117L8C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银座中心 2 号楼 33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9）小微无忧

大账房信息持有小微无忧 70%股权，周春燕持有 15.3%股权，高宏奎持有 5.7%股权，刘光运持有 9%股权。小微无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4829503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C179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06 月 28 日

小微无忧拥有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①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4MA001H8XXP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四层 43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春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②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4MA001HN21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四层 43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春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

（10）北京票通

大账房信息持有北京票通 51%股权，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4%股权，郭东明持有 5%股权。北京票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MA0043365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东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至长期

（11）东方天麒

大账房信息持有东方天麒 51%股权，北京东方天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东方天麒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天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MA004DDM7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12）中清汇智

大账房信息持有中清汇智 51%股权，张鼎政持有 49%股权。中清汇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清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MA004EP4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66 年 03 月 28 日

（13）贵阳数控

大账房信息持有贵阳数控 10%股权，贵阳市科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北京人民汇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北京商友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贵阳世界领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贵阳数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20100MA6DKLDJ4Q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1 号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号馆、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309-9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明月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金融信息；供应链金融；金融外包；互联网金融培训教育；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8 日至长期

2、财云科创

大账房持有财云科创 100%股权。财云科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MA001D155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阚振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财云科创持有东方云创 43.18%的出资额，郭冬明持有 56.82%出资额。东方云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8MA003NMKX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5 号商住楼四层段 405-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02 月 2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长期

3、中财三六五

大账房持有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中财三六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18166641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05 日

中财三六五持有沈阳田马 100%股权。沈阳田马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33131212680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 137 号 707、708、7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财务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1 日

4、中财汇智

大账房持有中财汇智 100%股权。中财汇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27147768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海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09 日

5、上海小微

大账房持有上海小微 100%股权。上海小微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61513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3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6、北京小微

大账房持有北京小微 100%股权。北京小微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06713564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64 年 08 月 19 日

北京小微持有小微知识产权和深圳小微 100%股权。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小微知识产权

名称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7304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 31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65 年 03 月 10 日

(2) 深圳小微

名称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34467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32 号 11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财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

(3) 小微嘉业

北京小微持有小微嘉业 70%股权，孟继燕持有 30%股权。小微嘉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683589052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四层 4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4) 精细盈财

北京小微持有精细盈财 70%股权，周伟持有 22.5%股权，关凤影持有 7.5%股权。精细盈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229780208928N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69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继燕
注册资本	4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5）京永信

北京小薇持有京永信 51%股权，何彦余持有 8%股权，江峰持有 27%，宋子辉持有 14%股权。京永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3730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23 层 230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1 日

（6）重庆美功

北京小薇持有重庆美功 49%股权，丁美功持有 51%股权。重庆美功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1678669752Y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3 楼 A 幢（三峡水利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会计咨询服务，财务培训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工商事务代理。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7）重庆途运

北京小薇持有重庆途运 49%股权，钟昭秀持有 51%股权。重庆途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658425859X8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 7-2-22-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昭秀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代理；工商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7、首冠教育

大账房持有首冠教育 51%股权，肖汉龙持有 49%股权。首冠教育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5161970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04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汉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65 年 08 月 06 日

（三）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或实施影响的方式

公司为控股型类公司，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投资了 31 家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 27 家。公司未来仍将因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设子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从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加以规范、控制。

1、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公司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五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制度约束，明确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子公司治理结构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均持有超过 50%的股份，通过拥有超过 50%的投票权控制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同时，公司不断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并优化现有的审批流程，以增强企业信息流转效率、保证决策质量并及

时发现风险点。

3、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是控股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时间，从而保证了公司每年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其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发生 11 起资产收购行为。其中收购北京小薇 90%股权、沈阳田马 10%股权、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中财汇智 50%股权、深圳小薇 100%股权、济南大账房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第七（二）“关联方资产转让”。收购京永信 12.75%股权、重庆美功 49%股权、重庆途运 49%股权、小微无忧 70%股权、和北京税通 3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小薇收购京永信 12.75%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子公司北京小薇向自然人江峰收购其持有的京永信 12.75%股权（25.5 万元出资），同时向京永信增资 76.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京永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小薇；同意江峰将其持有京永信的 12.75%股权转让给北京小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由股东江峰增加货币出资 40.5 万元，由宋子辉增加货币出资 21 万元，由何彦余增加货币出资 12 万元，由北京小薇增加货币出资 76.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及增资后，京永信成为北京小薇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小薇	102.00	51.00	货币
江峰	54.00	27.00	货币
宋子辉	28.00	14.00	货币
何彦余	16.00	8.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根据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信审字[2015]第 J39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3 月 31 日，京永信净资产为-891.65 元。

作价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经协商确定，北京小薇收购京永信价款为

25.5 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 1 元。京永信为轻资产公司，虽然收购时京永信的净资产为负数，但考虑到京永信对于大账房软件推广作用以及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双方协定收购价格仍与投资设立时的价格一致。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5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收购京永信价款 25.5 万元。

收购京永信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北京小薇收购了京永信、重庆美功、重庆途运。北京小薇及其子公司作为代理记账公司，作为大账房云平台直接使用用户，在自身的运营过程中不仅能够测试大账房软件的运行情况，从用户角度反馈出产品状况，用于大账房云平台产品的优化，同时北京小薇及其子公司在为小微企业提供记账报税服务过程中，也起到为大账房云平台引入用户的作用。京永信自 2009 年 11 月设立以来，一直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积累了大量客户。2015 年度，京永信实现收入 2,139,249.00 元，净利润 276,584.71 元，收购京永信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时，通过收购获取京永信的客户资源，节省了公司的推广成本，也扩大代理记账业务的市场范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京永信通过大账房软件的服务企业数量已超过 1000 户。

2、北京小薇收购重庆美功 4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子公司北京小薇向自然人王小兰、丁美功收购其持有的重庆美功 1%股权（0.1 万元出资）和 48%股权（4.8 万元出资），同时向重庆美功增资 4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重庆美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兰将持有的重庆美功 1%股权转让给北京小薇；同意股东丁美功将持有的重庆美功 48%股权转让给北京小薇；同意重庆美功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由股东丁美功增加货币出资 45.9 万元；由北京小薇增加货币出资 44.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各方签署《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及增资后，重庆美功成为北京小薇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小薇	49.00	49.00	货币
丁美功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根据重庆联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联强审[2016]7号审计报告，重庆美功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35,972.98元。

作价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经协商，北京小微收购重庆美功价款为4.9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1元。重庆美功为轻资产公司，虽然收购时重庆美功的账面净资产较收购价格低，但考虑到重庆美功的合作方在重庆地区的资源及市场推广能力，以及西部市场的竞争较小等方面，双方协定收购价格仍与投资设立时的价格一致。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2015年12月，公司已支付收购重庆美功价款4.9万元。

3、北京小微收购重庆途运49%股权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子公司北京小微向自然人冉一平、石运弟收购其持有的重庆途运39%股权（3.9万元出资）和10%股权（1万元出资）。

2015年11月6日，经重庆途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冉一平将其持有的重庆途运39%股权转让给北京小微；同意股东石运弟将其持有的重庆途运的10%股权转让给北京小微。

2015年11月6日，各方签署《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后，重庆途运成为北京小微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小微	4.90	49.00	货币
冉一平	5.1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根据重庆联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渝联强审[2016]8号审计报告，重庆途运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91,451.94元

作价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经协商，北京小微收购重庆途运价款为4.9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1元，转让价款与重庆途运对应的净资产份额4.48万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5年12月，公司已支付收购重庆途运价款4.9万元。

收购重庆美功、重庆途运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重庆美功于2008年8月成立，重庆途运于2011年10月成立，在多年运营的过

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小微企业客户资源，通过收购重庆美功与重庆途运 49%的股份，可以对接重庆当地资源，统一利益，迅速推广大账房软件。收购之后，公司在重庆为西部市场的中心，继续拓展西南地区业务。公司目前已顺利进入贵州省市场，为公司全国范围推广和平台策略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4、大账房信息收购小微无忧 70%股权

2016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长阚振芳批准，子公司大账房信息向周春燕、刘光运、高宏奎收购其持有的小微无忧合计 70%股权（70 万元出资）。

2016 年 3 月 2 日，小微无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春燕将其持有的小微无忧 35.70%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同意股东刘光运将其持有的小微无忧 21%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同意股东高宏奎将其持有的小微无忧的 13.30%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

2016 年 3 月 2 日，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后，小微无忧成为大账房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账房信息	70.00	70.00	货币
周春燕	15.30	15.30	货币
高宏奎	5.70	5.70	货币
刘光运	9.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大账房信息收购北京税通 30%股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长阚振芳批准，子公司大账房信息向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税通 30%股权（30 万元出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税通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税通 30%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

2016 年 2 月 22 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后，北京税通成为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账房信息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阚振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三（二）“股东情况”。

2、廖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三（二）“股东情况”。

3、赵国栋，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京东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三年。

4、傅强，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南京林业大学教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新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信泰富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三年。

5、刘健，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管理顾问；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希柏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飞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管理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 UUMER.COM 首席执行官；2006 年 2 月至今，任人人公司（NYSE: RENN）首席运营官。2016 年 2 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二）公司监事

1、刘瑞燕，女，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福建省粮食学校管理专业。198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福建省永安市粮油供应公司票证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雷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京岭酒店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海瀛新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任大账房审计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孟宪生，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工商管理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河北省隆化县中学教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君兴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天津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宏健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监事，任期三年。

3、王彤琚，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大账房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廖芳，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三（二）“股东情况”。

2、陈蕤，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京粤东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时代超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顺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中逸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顺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吴战鹏，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机械设计专业。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设计；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设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用友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设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大账房技术总监。

4、付少庆，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建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百度人才研发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送好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账房技术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大账房副总经理。

5、潘海柱，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吉林省大安市第六中学。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路讯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田马诚信财税管理中心业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大账房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自就职以来忠于职守，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生玩忽职守、怠于履职的相关情形。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37,889.54	822,146.63
净利润（元）	-12,148,753.88	-1,222,34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5,543.69	-315,24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54,156.89	-1,222,72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40,946.70	-315,627.30
毛利率	42.71%	52.91%
净资产收益率	-351.55%	-3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1.71%	-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1	2.28
存货周转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59,332.86	310,68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0.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9,939,205.97	3,940,683.22
股东权益总额（元）	69,880,657.10	319,12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元）	68,380,585.58	643,229.96
每股净资产（元）	2.24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0.64
资产负债率	12.58%	91.90%
流动比率（倍）	7.37	1.02
速动比率（倍）	7.02	0.8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注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公司

（一）主办券商

名 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 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梁兴波

项目小组成员：梁兴波、朱翀、李升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经办律师：李远扬、焦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88238268

经办会计师：李永萍、卢桂凤

（四）资产评估公司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邓艳芳、王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通过构建的大账房云平台，为小微企业的财税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中小企业或其从业人员提供财税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致力于打造小微企业生态圈，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所获取的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商业运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板块，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及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1、大账房云平台板块

目前，我国大部分小微企业由于业务少、规模小，无力承担专职会计人员的成本，会将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委托给收费较低的代理记账公司，通过规范的会计核算增强企业的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会计人员短缺的矛盾，满足了其对财税类服务的需求，降低了管理成本，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代理记账公司也面临越来越多问题，如：（1）人力成本逐渐增加，但收费价格无法提升，从而导致大量代账公司微利经营，发展动力不足。同时，目前我国多数代账公司还处于初步阶段，内部制度不健全，人员和资金不足，办公场所设备有限，运作困难、发展缓慢，有的甚至难以维持经营。（2）大部分代账公司提供的服务局限于单纯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仅有少数代理记账公司能够提供财务关联、内部审计、财税咨询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市场开发力度较弱、服务领域还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3）部分代账公司执业不规范，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如：一些代账公司存在无证上岗、挂名从业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部分代账公司因为人员素质问题，造成账实不符，为了使账实一致，随意调账，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和真实性。

基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大账房搭建了基于SaaS模式的财税服务平台——大账房云平台，作为小微企业和代账公司的纽带。在降低代账公司人力成本的同时为

小微企业提供了优质精细的互联网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所获取的企业层面的经营数据进行大数据开发及商业应用。

大账房云平台所基于的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模式，作为云计算的主要实现形式之一，是一种随着互联网发展和应用软件的成熟而兴起的新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软件运营服务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别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产品及服务。SaaS 模式是对传统软件行业的改造，代表着软件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处于快速普及及高速成长阶段。

通过利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结合常用的移动设备，大账房云平台链接了代理记账公司和小微企业，将小微企业产生的电子票据或普通商业票据进行电子化数据处理，再通过计算机算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实现财税服务的流程化和自动化。从而优化代账公司原有的低效易错的操作模式，通过批量化的计算机处理流程降低人力成本，增加利润。此外，大账房云平台利用平台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在提供优质便捷的代理记账等基础服务外，还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报销管理、业务管理等更加贴合用户需求的增值服务。

大账房云平台主要包括大账房软件、财税通、微报销、小微无忧等软件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财务分析、经营管理等。依产品和服务的不同功能，大账房云平台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大账房云平台	产品	简介
	大账房软件	大账房软件是一款基于SaaS模式的财务记账软件,用于代理记账人员进行代账工作和财务管理,代账公司人员能够在大账房软件上能够实现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财务分析等功能。
	财税通	财税通是一款SaaS报税软件,可在多种财务系统中导出相应的报税所需的数据,生成纳税申报表,与税务机关的端口对接,实现便捷的纳税申报,解决小微企业报税难的问题。
	微报销	微报销一款针对小微企业费用管理的轻量级应用解决方案,能够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方便的实现对员工报销申请的审批工作,解决企业的报销及现金流管理问题。
	小微无忧	小微无忧是一个针对代理记账公司研发的信息化工作平台,方便代账公司进行日常办公,业务、合同、人力等多方面的企业信息管理,同时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司注册、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财税服务等多方位的服务。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主要由北京小微及其子公司组成,以满足大账房云平台各类产品的测试,演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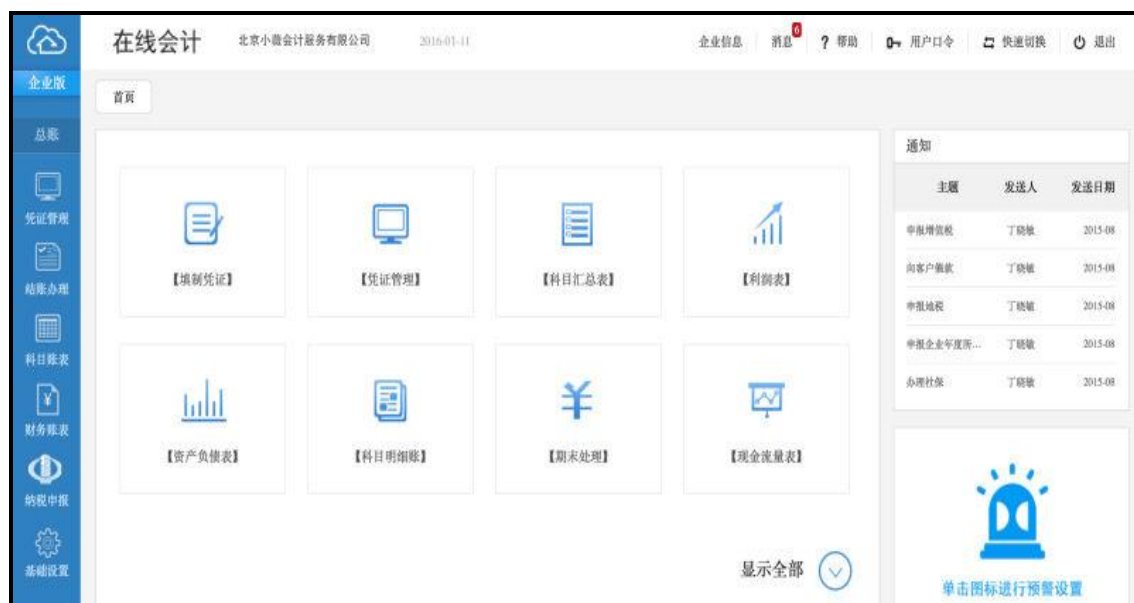
由于免费服务更容易得到代账公司的青睐，同时财税软件的用户粘性大、替换成本高，因此，大账房软件目前采取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从而快速积累用户数量，抢占市场份额。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有超过 400 家代账公司使用大账房云平台，服务企业数量超过 10 万户。在大账房云平台各类产品上线完善后，公司逐步开始建立大范围的服务网络进行产品推广，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广州、青岛、济南等多个城市进行了布局。此外，公司还与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推广活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

（1）大账房软件

大账房软件基于在线使用、在线存储、实时更新、按需付费的 SaaS 模式，专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大账房软件主要包括三大核心内容：会计核算系统、财务单据处理系统、掌上财务系统（大账房 App）。

①会计核算系统

会计核算系统以会计凭证为主线，提供凭证制单、审核、冲正、过账、结账等基础会计核算功能，以及外币核算、辅助核算、汇兑损益自动计算与结转的高级会计核算功能。在此基础上，会计核算系统还提供了丰富的账簿和财务报表版式，提供完整、全面的账务管理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管理者及时掌握企业账务情况。该系统分为两个端口：在线会计端口和管理平台端口。



- a) 在线会计端口具有所有传统财务软件所有的记账结账等功能；
- b) 由于小微企业的财务情况较为简单，因此考虑到小微企业自身的特点，大账房软件对科目进行重新设置，使之成为能够更方便的进行多用途化应用的基础；
- c) 通过设置算法，大账房软件能够通过抓取企业财务数据，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在与税务机关进行对接后可实现一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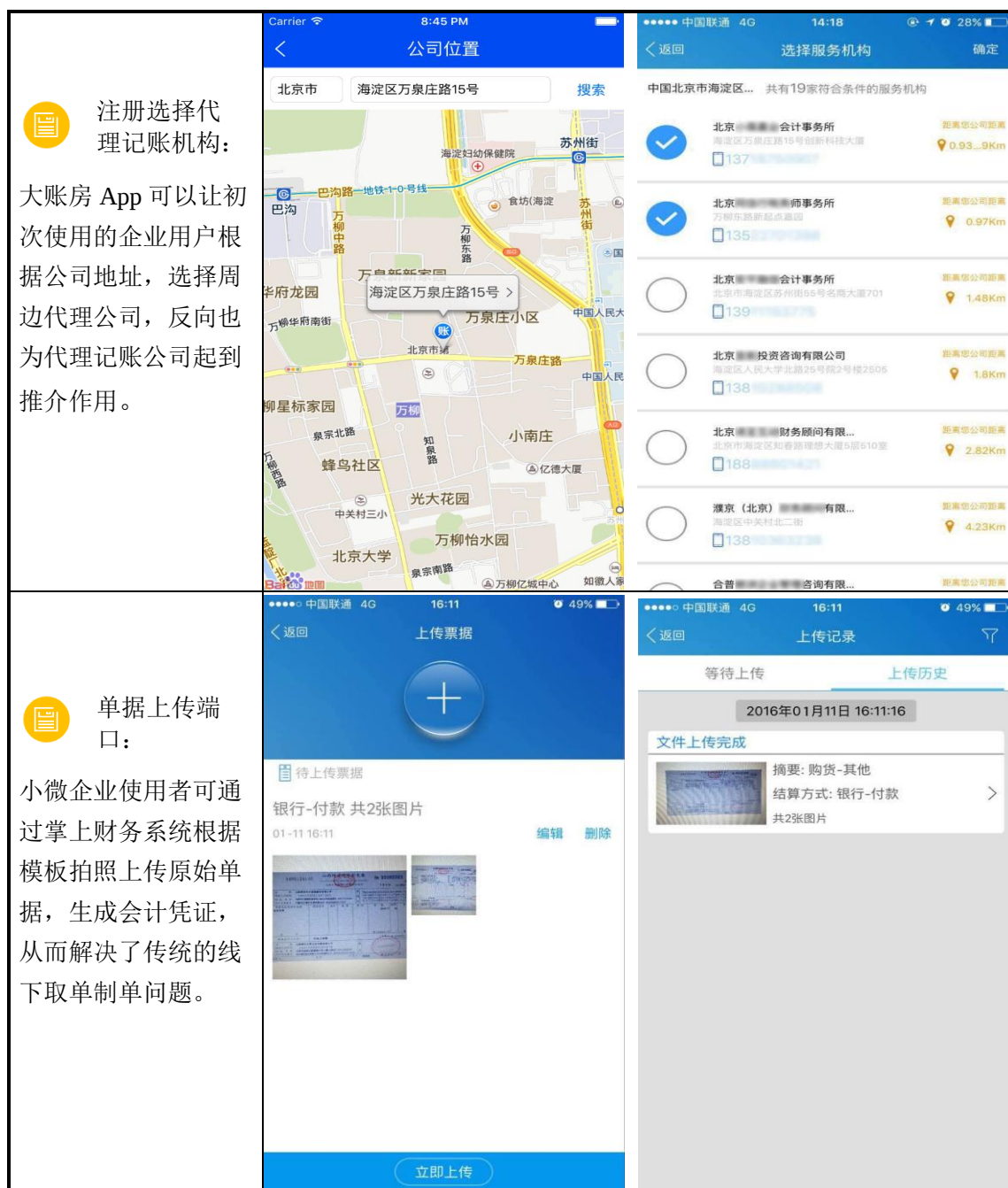


- a) 管理平台端主要方便代账公司人员对自己管理企业账务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 b) 代账公司人员能够通过管理平台端进行客户账簿查询、多个客户账套间的无障碍切换、财务分析等；
- c) 该系统能够批量导出多家小微企业的账务，并同时结转。

②财务单据处理系统

财务单据处理系统以原始票据为切入点，通过对原始票据的扫描、OCR 自动识别、人工校验等方式采集票据影像的电子数据，并依据一定的计算机算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财务单据处理系统能够处理手机端上传的部分原始单据，另外一部分可通过系统加工后实现识别，最后部分才需人工进行识别，从而大幅节省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掌上财务系统（大账房 App）



即时查询财务报表及明细账：

小微企业使用者在手机上就能查询入账单据、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及时查税测税；还可根据需要提供管理报表。

中国联通 4G16:0551%

< 返回利润表

北京大账房有限公司2014年01月(元)

项目	本期余额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499,145.27	2,593,632.45
减：营业成本	1,437,606.83	2,469,88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45.37	63,203.48
财务费用	32.50	178.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360.57	60,369.80
加：营业外收入		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1,360.57	60,776.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60.57	60,776.80

中国联通 4G16:0451%

< 返回老板报表

北京大账房有限公司2014年01-12月(元)

日报月报纳税

日期	主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合计
2014-01	1,094,487.18	-	1,094,487.18
2014-02	-	-	-
2014-03	-	-	-
2014-04	1,499,145.27	-	1,499,145.27
2014-05	-	-	-
2014-06	530,769.22	-	530,769.22
2014-07	421,196.58	-	421,196.58
2014-08	7,311,794.75	-	7,311,794.75
2014-09	799,829.05	-	799,829.05
2014-10	698,418.80	-	698,418.80
2014-11	664,644.44	-	664,644.44
2014-12	1,314,769.22	-	1,314,769.22

财务分析及经营预测：

大账房 App 可时时分析企业支出内容、控制成本；还能分析利润构成，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控制经营风险；另外还有分析资金情况，切断资金风险；实时税负预警，避免税务风险。

中国联通 4G16:0551%

< 返回财务分析

北京大账房有限公司2014年01月(元)

支出比重利润增长税负预警

总支出1,447,752.37

成本 99.3%1,437,606.83

其他 0.07%981.37

保险费 0.15%2,164.00

职工薪酬 0.48%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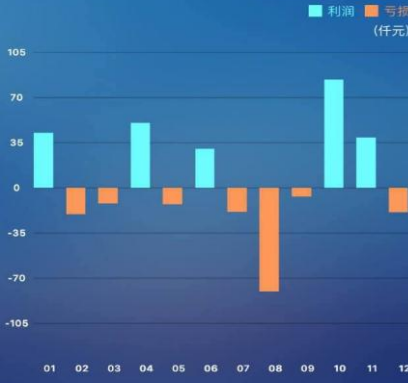
中国联通 4G16:0651%

< 返回财务分析

北京大账房有限公司2014年(元)

支出比重利润增长税负预警

利润 亏损 (仟元)



(2) 财税通

财税通产品的介绍：



财税通是基于 SaaS 模式的税务处理系统，是财务系统与税务处理的集成应用，财税通根据税法要求，帮助企业根据财务数据自动生成税务报表，提供友好性工具便于使用者测算应纳税额，数据加密，安全性高。由于大账房软件中已具备纳税申报的功能，因此财税通的主要用户为有单独税务处理需求的用户。



财税通税务处理系统会设置会计科目与税务指标的对应关系，通过共享大账房软件或者其他品牌的财务软件产品数据，提供企业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日常申报和年度申报等税务管理功能。

财税通结合税务法规和当地税务政策，自动更新税务模板，将财务、税务管理、纳税申报有机地结合起来；帮助用户提高财税管理工作效率、避免手工误差；帮助用户准确运用税务政策、准确运用财务数据、准确计算税款。

后期，随着与更多地区税务机关达成协作，财税通将实现税务一键申报、税务数据预警分析、税务法规实时查询、发票查询等功能，有效解决税务申报与分析的痛点，是企业、税务师事务所纳税申报的好帮手。

(3) 微报销

微报销产品介绍：



(4) 小微无忧

小微无忧产品介绍：



小微无忧是一个专门针对代理记账公司研发的 SaaS 工作平台，方便代账公司进行日常办公，业务、合同、人力等多方面的企业信息管理。小微无忧同时还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如公司注册、公司地址变更、代理记账、软件著作权、社保补缴等功能。未来小微无忧将作为第三 SaaS 接口，引入多元化服务，构建小微企业生态圈。

(5)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主要为北京小微及其子公司、上海小微。北京小微及其

子公司作为代理记账公司，为大账房云平台直接使用用户，在正常运营的过程中能够测试大账房软件的运行情况，直接反应出用户需求，用于大账房云平台产品的更新与迭代。同时，北京小微及其子公司为各类小微企业提供记账报税服务，也成为大账房云平台的直接倒流及推广端口。

上海小微目前暂无经营业务，未来将用于华东地区的市场推广，与北京小微在地理上形成相互协调的发展态势。财云科创将作为大账房云平台市场推广和产品的研发中实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2、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为进一步增强客户的黏性，丰富客户服务的内涵及维度，搭建小微企业生态圈，公司在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管理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同时为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财务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从而形成多元化的包围式服务态势。此外，目前大账房云平台为快速积累用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平台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能够产生一定收入及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咨询、培训业务主要由中财三六五、沈阳田马、首冠教育和中财汇智实施。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中财三六五和沈阳田马

中财三六五与沈阳田马主要从事财税咨询及培训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产品/服务名	简介
财税咨询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战略设计、市场调研等
课程培训	主要线下组织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线上移动端课程，提供基础会计、税务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工具应用等方面的培训
线上会计家园（财务人网站www.caiwuren.com及财务人App）	
随身课堂	通过财务人App提供掌上培训课程服务
资料中心	提供关于财务方面的学习资料下载
财务人论坛	提供学员之间相互交流及提供在线解答问题的论坛平台
人才招聘	向学员提供职位推荐等信息
要闻咨询	推荐最新财政法规等

（2）首冠教育

首冠教育是一家主要以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培训为主的职业教育培训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如下：

产品/服务名	简介
--------	----

信用管理师培训	信用管理师是2005年3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第三批新职业之一，指在金融公司、企事业单位、征信公司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主要工作内容是建立有效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企业信用制度与信用政策等。
注册风险管理师培训	注册风险管理师是由中国注册风险管理师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认证，主要致力于推动中国的风险管理研究及培养具有风险管理知识及能力的人才。

（3）中财汇智

中财汇智为商业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业务主要包含：税务结构设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等服务；常年税务顾问。

产品/服务名	简介
税务咨询	中财汇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协助企业设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涉税流程，构建以流程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税务管理体系。中财汇智的税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设计税务组织架构、建立税务管理体系、制订整体税务计划及建立纳税健康测评制度。
税务筹划	中财汇智利用有效的组织技巧和贸易安排，创新的税务筹划使企业合规化，并为企业系统地制定卓有成效的税务优化规划，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到税务负担最优化。中财汇智的税务筹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经营理财活动的事前涉税筹划及特别纳税事项调整筹划。
常年税务顾问	中财汇智依靠在税务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定期的税务服务，形成了与客户之间的常年税务顾问合作模式。

（三）公司业务自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个业务板块，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从产品研发到大账房云平台到拓展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再合力构建小微企业生态圈的商业脉络进行规划发展。



1、大账房软件等产品的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重心一直集中在大账房软件的开发及推广。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账房信息研发了大账房软件系列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SaaS模式的财税服务，并通过测试和实践，对产品功能不断优化。自上线以来产品经过多次更新版本，服务质量一直保持稳定可靠。在2015年，公司又继续研发了财税通、微报销、小微无忧等软件，新开发软件所提供的功能服务均能融入到原有的大账房软件中，相互衔接，覆盖整个财务流程，满足用户的各类需求。

2、通过设立及收购推广及代理记账公司，构建大账房云平台

在大账房信息的产品和服务逐渐完善后，公司开始着手进行产品的推广及运营。公司推广运营的方式主要包含两类，即：大账房信息设立推广子公司和通过北京小薇收购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推广。

(1) 大账房信息设立推广子公司

大账房信息主要通过在全国主要省份城市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方式直接推广大账房软件。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有利于与当地资源对接，快速建立团队，通过进行适当激励，发挥员工积极性，同时基于本地优势为当地客户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服务，加速大账房软件的推广。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大账房信息旗下共有7家子公司用于大账房相关软件的推广。

(2) 收购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推广及测试

大账房软件的直接使用对象为代理记账公司，相比直接向小微企业推广的模式，公司采用的先推广至代账公司再到小微企业的模式更具有优势。代账公司作为小微企业的服务站，本身拥有较多的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在经营过程中，代账公司通过提供财税服务与小微企业的黏性大。因此，通过收购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推广能够有限的节省推广费用，降低推广阻力，保持用户黏性。

2015年，公司收购了北京小薇，并通过北京小薇收购了代理记账公司京永信、深圳小薇，参股重庆美功、重庆途运等。该些代理记账公司是大账房软件的直接用户，通过收购该些公司，大账房不仅可以吸收其原有的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同时，该些公司拓展的小微企业用户也能够为大账房引流，反向推广了大账房软件。此外，北京小薇及其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均使用大账房软件，能够在第一时间反馈出软件的运行状况和优缺点，促进大账房软件的迭代和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该些被收购公司在开展原有的代理记账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大账房云平台的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公司为完善大账房云平台发生的收购行为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情况	收购意图	板块划分
2015年1月	收购北京小薇100%股权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大账房云平台
2015年3月	收购京永信12.75%的股权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大账房云平台

2015年9月	收购深圳小微100%股权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大账房云平台
2015年11月	收购重庆美功49%的股权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大账房云平台
2015年11月	收购重庆途运49%股权	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	大账房云平台
2015年12月	收购济南大账房100%股权	推广子公司	大账房云平台
2016年2月	收购北京税通30%股权	软件产品研发	大账房云平台
2016年3月	收购小微无忧70%股权	软件产品研发	大账房云平台

大账房信息提供的各类软件服务,通过上述两类运营方式,相互完善,共同发展,构建了业务体系全面的大账房云平台。在此平台上,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接触及使用大账房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得到大账房提供的相应的财税服务。

3、提供多元化服务,拓展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2015 年度,在大账房云平台壮大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客户的黏性,丰富客户服务的内涵及维度,收购了中财汇智、中财三六五、沈阳田马,在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管理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同时为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财务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从而形成多元化的包围式服务态势。此外,目前大账房云平台为快速积累用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平台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能够产生一定收入及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中财汇智、中财三六五、沈阳田马都为公司关联公司,通过收购能将上述公司纳入大账房体系内,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解决公司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减少未来的关联方之间交易。

公司为拓展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发生的收购行为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情况	收购意图	板块划分
2015年6月	收购中财汇智50%股权	咨询业务	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
2015年7月	收购中财三六五100%股权	咨询及培训业务	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
2015年8月	收购沈阳田马10%股权	咨询及培训业务	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

4、规划发展构建小微企业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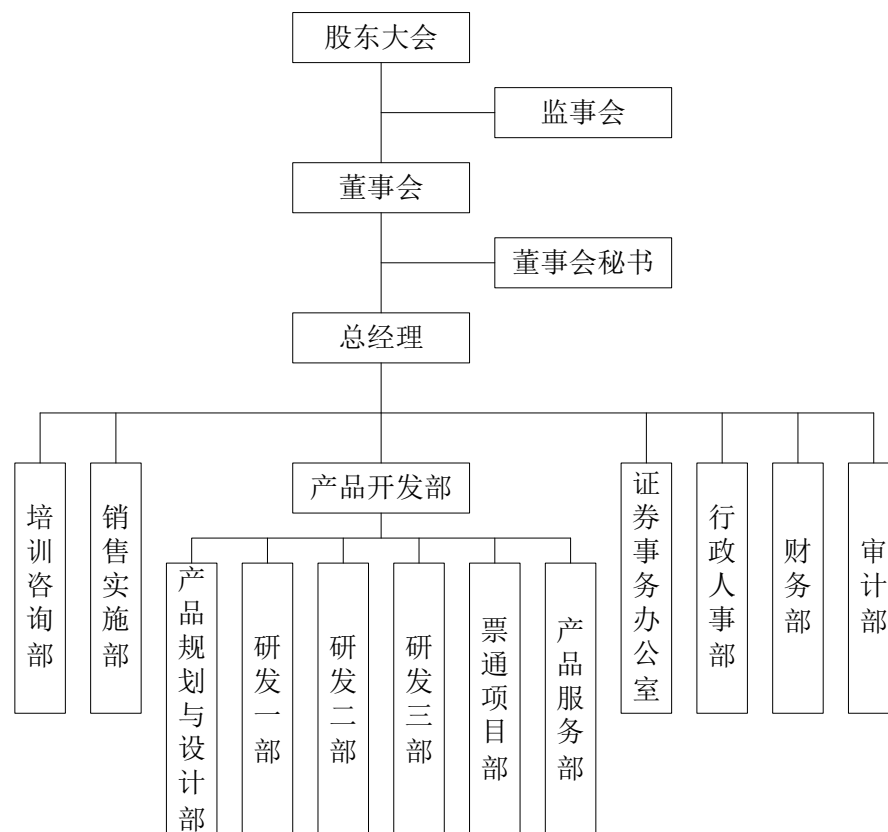
通过大账房云平台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的构建,公司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业务和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深化服务内涵和优化产品质量,积累更多的用户数量,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有超过 400 家代理记账公司使用大账房软件,服务超过 10 万户企业。用户数量和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平台策略以及大数据的应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渐规划构

建小微企业生态圈，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深层次的服务。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产品开发部：公司核心部门，负责制定产品发展战略，包括发展目标 and 方向、发展规划、业务模式、业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细则等；负责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的技术性能等。

2、销售实施部：负责制订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规划，通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进行有效的市场预测；负责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构建与完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推广进行支持、指导与管理。

3、培训咨询部：负责管理首冠教育、中财三六五和中财汇智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培训咨询业务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

4、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规范股东大会运作；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董事、监事、高管履职与培训；股权管理事务等工作。

5、财务部：负责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实现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修订；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等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运转和日常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6、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的执行；实施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经济问题进行财务检查、监督，并提出检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

7、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人事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会，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负责提升公司行政管理效率，做好物品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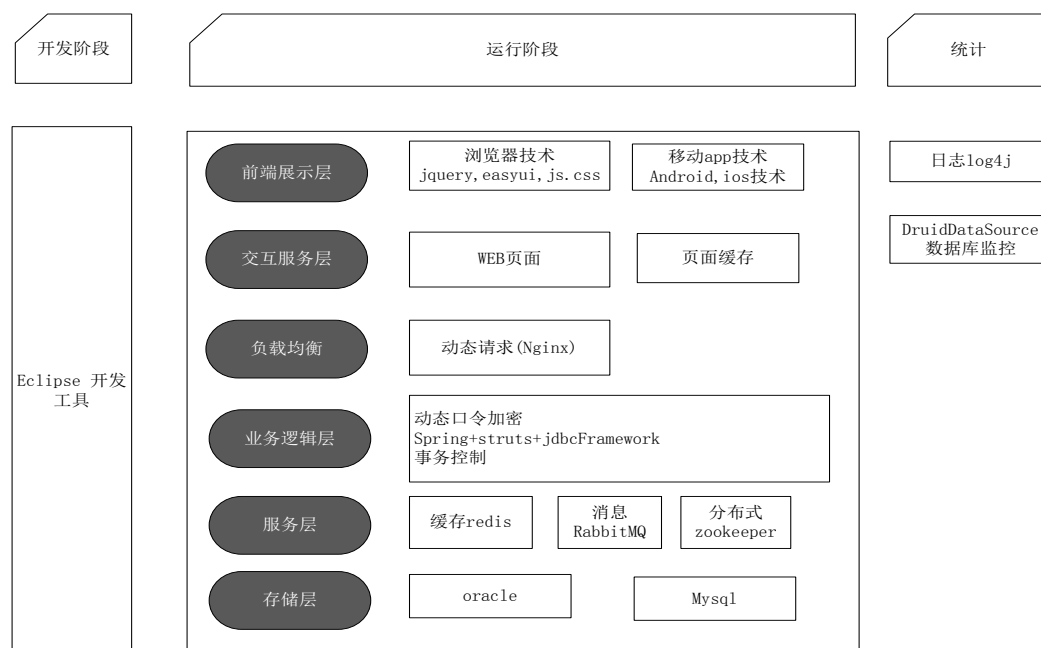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资质情况、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其他知识产权、公司人员及公司研发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账房信息提供的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服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拥有公司主要技术。主要采用的技术如下：

1、总体技术架构

自上而下分为前端展示层，交互服务层，负载均衡，业务逻辑层，服务层，存储层。



2、轻量级 J2EE 架构

目前 J2EE 应用中，由于应用需求不同，架构设计上分成两种设计方式，即重量级 J2EE 架构和轻量级 J2EE 架构。银行，电信，大型企业的业务系统逻辑复杂，结点分布广泛，且普遍使用了物理上多层架构，事务要求性极高，对系统的稳定性要求也是极高的，因此大多数使用重量级的 EJB 开发架构。一般的中小型应用系统，所关注的是访问速度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大的系统缓存功能，传统的大型分布式 J2EE 架构就显得不太合适。大账房系统的开发基于 J2EE 的轻量级多层架构，即业界比较成熟的 Struts2+Spring+ Hibernate 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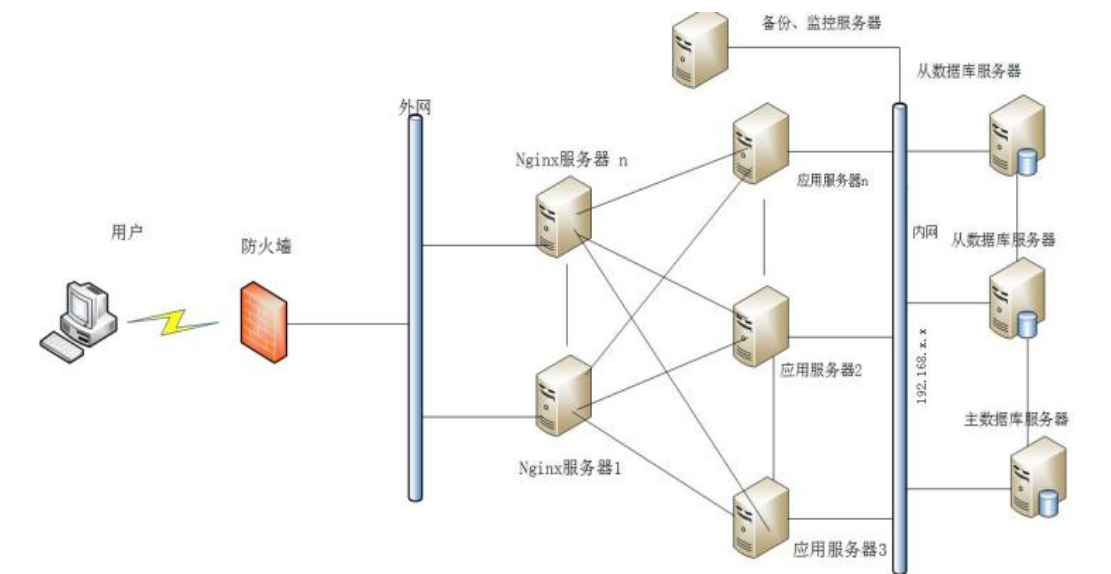
3、应用部署架构

Nginx 是一款轻量级的 Web 服务器/反向代理服务器及电子邮件代理服务器，其特点是占有内存少，并发能力强，Nginx 的并发能力确实在同类型的网页服务器中表现较好。

负载均衡是由多台服务器以对称的方式组成一个服务器集合，每台服务器都具有等价的地位，都可以单独对外提供服务 而无须其他服务器的辅助。通过某种负载分担技术，将外部发送来的请求均匀分配到对称结构中的某一台服务器上，而接收到请求的服务器独立地回应客户的请求。均衡负载能够平均分配客户请求到服务器列阵，籍此提供快速获取重要数据，解决大量并发访问服务问题。

Tomcat 服务器是一个免费的开放源代码的 Web 应用服务器。是一个轻量级应用服务器，它运行时占用的系统资源小，扩展性好，支持负载平衡与邮件服

务等开发应用系统常用的功能，在中小型系统和并发访问用户不是很多的场合下被普遍使用，是开发和调试程序的首选。



Nginx + Tomcat 负载均衡架构

4、主要产品技术

前台	
jQuery	jQuery是免费、开源的javascript库。jQuery的语法设计可以使开发更加便捷，例如操作文档对象、选择元素、制作动画效果、事件处理以及其他功能。其模块化的使用方式使开发者可以很轻松的开发出功能强大的静态或动态网页。
jQuery EasyUI	jQuery EasyUI是一组基于jQuery的UI插件集合体，提供了建立现代化的具有交互性的javascript应用的必要的功能，简单，但是功能非常强大。jQuery EasyUI提供了用于创建跨浏览器网页的完整的组件集合，包括功能强大的数据网格、树形表格、面板、下拉组合等等。jQuery EasyUI还支持扩展，可根据自己的需求扩展控件。
HTML5	HTML5是HTML最新的修订版本,它能够减少网页浏览器对于需要插件的丰富性网络应用服务，并且提供更多能有效加强网络应用的标准集。
后台	
表示层、控制层	表示层是整个架构中最活跃的分层，由WEB服务器及其组件构成，主要用于处理客户端的请求、响应业务层组件的请求。表示层引入了基于组件开发的Struts开源框架，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和稳定性，降低了系统开发的复杂度、提高了开发效率。
业务层	业务层借助Spring，通过依赖注入、面向切面编程、面向接口编程，将具体逻辑代码抽取出来分为单独的层，从而降低业务组件之间的耦合度，增强系统扩展性。
数据持久层	系统与数据库进行交互需要反复调用SQL语句、连接管理、事务生命周期结果处理和异常处理。通过新数据访问框架可以解决与一个兼容的数据库的重复交互问题。
Redis缓存技术	Redis作为服务程序独立运行于自己的服务器主机，易用性极高，利用Redis来搭建的平台了，在解决了很多通用性问题的同时，也为一些个性化问题提供了相关的解决方案，如索引引擎、统计排名、消息队列服务等。

RabbitMQ	RabbitMQ是一种处理消息验证、消息转换和消息路由的架构模式，它协调应用程序之间的信息通信，并使得应用程序或者软件模块之间的相互意识最小化，有效实现解耦。
----------	---

5、大账房系统安全体系

大账房安全体系包括安全技术及流程管控，负责建立、防火墙以及数据加密存储等安全措施，保证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网络传输的安全性。具体如下：

保障系统稳定性：公司在自建机房、阿里云、世纪互联中分散部署服务器，降低了系统瘫痪的可能性，提升了公司系统的稳定性。

保障业务连续性：公司的云安全体系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业务运行期间，数据同步传输到公司自建机房、阿里云和公司租用的世纪互联服务器，确保数据多副本备份、应用多中心部署。当公司所使用的服务器出现故障后，其待处理业务会转移至其他服务器继续进行处理，从而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客户信息的安全。

保障物理与网络安全：大账房信息通过机房 BGP（边界网关协议）及双线备份线路接入保证网络服务质量。大账房信息的防火墙会对异常访问进行屏蔽。同时，大账房信息对于关键业务和网络采用传输加密及专用通道等技术，保证网络传输安全。

应用安全：大账房信息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编码规范，可从代码层面消除安全隐患；并且，大账房信息在产品迭代上线前，通过全面的渗透检测，确保业务代码没有安全漏洞；大账房信息严格的授权机制保证租户和用户之间的数据隔离，拒绝越权访问。

数据安全：敏感数据均进行加密处理，并且对数据库做镜像和异地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人员安全：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培训，避免黑客攻击，防止信息泄漏；对于关键岗位人员，在入职前进行背景调查，并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人员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服务器存放地以及灾备措施，客户资料、交易安全性保障措施健全，直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客户资料泄密或其他纠纷。

6、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互联网行业广泛使用的技术大多是信息技术领域的成熟技术，一般不具备技术上的原创性。大账房信息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在互联网行业内得到广泛使用的技术，有利于降低技术风险和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性。大账房信息的研发团队主要利用上述技术进行软件开发工具包和互联网应用的二次开发。

目前，信息技术发展迅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采用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十分迅速。由于这些技术基本上都是开源、免费的，当出现了替代性技术以后，大账房信息的研发团队有能力立即采用新的技术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被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8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是否取得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大帐房	大账房	是	14973038	9	2015.08.07-2025.08.06
2	大账房	大账房	是	15002573	9	2015.08.07-2025.08.06
3	大账房	大账房	是	15002652	35	2015.08.07-2025.08.06
4	大账房	大账房	是	14998394	41	2015.08.07-2025.08.06
5	大账房	大账房	是	14998483	42	2015.08.07-2025.08.06
6		大账房	是	16196447	9	2016.03.28-2026.03.27.
7		大账房	是	16196601	41	2016.03.28-2026.03.27
8		大账房	是	16196644	42	2016.03.28-2026.03.27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大账房财务单据处理系统V1.0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4713	否
2	大账房财务数据处理系统V1.0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9444	否
3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Android版）V1.0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7306	否
4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Android版）V1.2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40956	否
5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Android版）V2.1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203826	否
6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IOS版）V1.0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047244	否
7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IOS版）V1.2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140958	否
8	大账房账上财务软件（IOS版）V2.1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SR203827	否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域名注册文件及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1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使用人	域名内容	注册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账房信息	dazhangfa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0.02.10-2019.02.11
2	大账房信息	cwzx.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5.02.24-2019.02.24
3	中财三六五	caiwuren.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9.11.12-2019.11.13
4	中财汇智	zchzzx.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7.28-2018.07.28
5	北京小微	xiaoweikuaiji.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07.08-2019.07.08
6	首冠教育	shouguanedu.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5.19-2021.05.19
7	北京税通	caishuito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03.02-2019.03.03
8	大账房信息	vbaoxiao.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1.13-2016.11.14
9	北京票通	vpiaotong.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12.08-2016.12.08
10	小微知识产权	xvdaili.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3.17-2018.03.17
11	小微无忧	xiaoweiwuyou.com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06.09-2017.06.09

5、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大账房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083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8年11月23日
2	大账房信息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172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21年3月2日
3	大账房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3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围：全国	2021年2月24日
4	中财三六五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148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21年2月1日
5	中财三六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3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1年2月24日
6	首冠教育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276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21年3月24日
7	北京小微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10108001877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017年11月17日
8	小微嘉业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10108000664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017年1月1日
9	精细盈财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京延 004	延庆县财政局	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	长期

					记账业务。	
10	京永信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11010800 0294	北京市海淀区财 政局	具备代理记账业 务的条件，可以接 受委托办理代理 记账业务。	2017年1 月1日

首冠教育资质：

为核查首冠教育所从事的业务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参考相关法律，主办券商、律师以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海淀区教育局、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被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的答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公司从事培训业务，无需得到教育部门、劳动部门的审批许可，只需其经营范围内有培训业务即可，因此，首冠教育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也不需要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84,360.73 元，其中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7,736.53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6,624.20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大账房	创而新（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 庄路 15 号 5 层西侧	487.47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 庄路 15 号 405	2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 庄路 15 号 6 层西侧	50.0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大账房信 息	创而新（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 庄路 15 号 3 层中南 侧	100.0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深圳粤创	深圳市中电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 2070 号电子科 技大厦 A 座 25 层 05A	200.8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4	上海湛金	邵艳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 路 508 号景鸿大厦 10E 室	120.24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5	广州真格	伍艺、周琼超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 道南 325 号 1001 室	120.56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6	美功科技	丁美功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 路 3 号 3 幢 2-6-2	151.23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7	北京税通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11 号	17.00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8	沈阳田马	沈阳东方娇子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 137 号锦峰大厦 710-714 室	347.88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9	上海小微	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泾路 509 号 7 幢 239 室	2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0	北京小微	北京实友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63 号馨雅大厦四层 B406 房	98.00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大厦）3 栋一层 3-16	23.5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小微知识产权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13 号	17.00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2	精细盈财	北京莱恩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南商业楼三层 333 号	1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	中清汇智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4	连赢科技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	东方天麒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5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16	北京票通	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6 层 601	30.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7	京永信	曹俭倩、曹俭靛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23 层 2304 室	112.7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丰尚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4 号 2 号楼 3 层 312 室	-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张广军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9 室	64.00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8	济南大账房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银座中心 2 号楼 3309 室	51.00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青岛环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71.50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			
19	蓝方信息	青岛环球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 路 10 号丙 716 户	71.5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2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4	10.81%
设计研发人员	46	20.72%
销售人员	31	13.96%
运营人员	101	45.50%
财务人员	12	5.41%
行政人员	8	3.60%
合计	22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6	34.23%
大专	82	36.94%
大专以下	64	28.83%
合计	22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03	46.40%
26-30 岁	39	17.57%
31-40 岁	48	21.62%
41 岁以上	32	14.41%
合计	222	100.00%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大账房信息，公司下设产品开发部，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一支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积极创新的研发团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设计研发人员共 46 人，设计研发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设计研发优势。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战鹏	技术总监	1,560,476	4.55	通过盛世长城间接持股
付少庆	副总经理	130,040	0.38	通过盛世长城间接持股-
王白石	设计师	-	-	-
王宝库	技术经理	-	-	-
张埔铭	开发经理	-	-	-
李小英	产品经理	-	-	-
张 岩	测试经理	-	-	-

吴战鹏，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付少庆，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小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财务部核算会计和税务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万众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经理；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产品需求分析师、支持部业务经理和产品专家等职；2015年8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产品经理。

王宝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安全部员工；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同方建业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技术经理。

张埔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齐力创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雅利郎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技术经理。

王白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传播艺术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雷诺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创立非鱼设计工作室；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西宾置业有限公司创意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思特科技传媒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设计经理。

张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UAP平台测试部测试员；2015年9月至今，任大账房信息测试经理。

2、公司为了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成果。此外，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包括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方式避免人才流失。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研发劳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5,107,374.96	427,150.00
营业收入（元）	14,037,889.54	822,146.6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8%	51.96%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6.38%、51.96%，比例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 SaaS 模式的大账房云平台，大量的研发投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对研发的投入，网罗优秀的技术人才，巩固已有的市场地位，强化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财务数据处理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理记账服务收入和培训收入。各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财务数据处理收入	541,747.59	3.86%	46,601.97	5.67%
技术开发收入	63,106.81	0.45%	11,650.48	1.42%

咨询服务收入	2,538,420.19	18.08%	110,399.03	13.43%
代理记账服务收入	4,967,514.95	35.39%	653,495.15	79.49%
培训收入	5,927,100.00	42.22%	-	-
主营业务收入	14,037,889.54	100.00%	822,14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607.4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渐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拓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企业、代理记账公司、会计税务服务公司以及个人学员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83.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038.85	6.64%
2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64,077.67	1.88%
3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242,718.45	1.73%
4	北京博瑞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17,980.58	1.55%
5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3,592.24	0.81%
合计		1,770,407.79	12.61%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776.70	77.94%
2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50.50	1.42%
3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650.50	1.42%
4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	11,650.50	1.42%
5	北京广宏税务师事务所	11,650.50	1.42%
合计		687,378.70	83.62%

由于公司大账房软件目前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咨询业务客户。2015 年对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及 2014 年对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为税额测算、成本清查、财税培训、财税顾问等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按照区域分类，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区域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东地区	102,946.60	0.73%
2	华中地区	46,798.05	0.33%
3	华南地区	185,797.07	1.32%
4	华北地区	13,555,396.34	96.56%
5	西北地区	6,077.67	0.04%
6	西南地区	112,281.57	0.80%
7	东北地区	28,592.24	0.20%
合计		14,037,889.54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东地区	9,567.97	1.16%
2	华中地区	8,859.25	1.08%
3	华南地区	9,922.33	1.21%
4	华北地区	783,258.28	95.27%
5	西北地区	-	-
6	西南地区	6,509.68	0.79%
7	东北地区	4,029.12	0.49%
合计		822,146.63	100.00%

（四）公司的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财务数据处理	-	-	-	-
技术开发	-	-	-	-
咨询服务	1,509,536.50	18.77%	250,987.70	64.83%
代理记账服务	3,176,721.04	39.50%	136,181.20	35.17%
培训	3,356,584.07	41.73%	-	-
主营业务成本	8,042,841.61	100.00%	387,168.90	100.00%

（五）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项目
1	北京首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9.00	6.57%	培训合作服务

2	天津融圆财务咨询中心	100.00	6.02%	培训合作服务
3	北京智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91.50	5.51%	培训合作服务
4	北京中企研信息科学研究院	60.00	3.61%	咨询课题调查及筹划
5	深圳首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	3.52%	咨询服务费
合计		419.00	25.24%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项目
1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32.00	26.72%	技术服务费
2	北京驰骋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15.80	13.20%	品牌宣传
3	北京优美炫图彩图文设计中心	9.82	8.20%	广告费
4	陈立红	9.36	6.31%	房租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4	6.30%	广告费
合计		74.52	60.7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且大账房软件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因此,现阶段单一合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的影响较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接受服务方	提供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财三六五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在线财税学习、财税顾问服务	30.00	2015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辰公寓”项目土地增值税测算及财税培训、财税顾问服务。	96.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小微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清理、审查项目财务内控、项目税务测算	66.00	2014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3	大账房信息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大账房财务单据处理系统、大账房掌上软件、软件操作培训技术服务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2.20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合作单位众多，单笔采购订单金额不大且履行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账房信息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账房财务信息系统产品功能模块开发	43.98	2014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北京送好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账房系统,实现抓取记账公司企业信息、小企业相关信息等内容	56.00	2015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北京特博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筹办大账房品牌战略发布会	50.30	2015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账房微信报销系统产品功能模块开发	23.00	2015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北京国门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品牌战略服务和年度跟踪服务	30.00	2015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致威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racle数据库软件	23.00	2015年7月7日	履行完毕
2	首冠教育	深圳首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风险管理师培训体系咨询项目	58.50	2015年8月20日	履行完毕
		天津融圆财务咨询中心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11月8日	正在履行
		长春市汉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北京首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北京智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信用管理师招生服务	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2015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3	沈阳田马	北京中企研信息科学研究院	提供财务咨询中所需要的各类咨询课题进行市场调查及课程筹划,并提供用于汽车行业的财务咨询文字资料	60.00	2015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税通	北京芒起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税通产品V1.0的开发	60.00	2015年8月28日	履行完毕
5	京永信	企名宝（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企名宝代理记账平台	40.00	2015年10月1日	正在履行

3、战略合作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方	合作方名称	合作事项	协议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账房信息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达成关于开发电子发票数据接收产品的合作伙伴关系	2015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2	大账房信息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美功	三方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共同开发“重庆科技企业财务管理服务系统”以及手机APP	2015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
3	大账房信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账房信息在商贸学院设立财税创新实验室，双方成立“大账房”订单班	2015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大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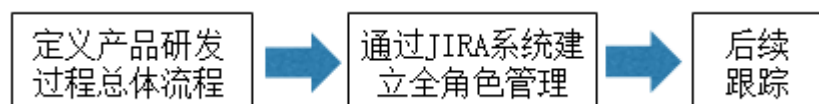
大账房为控股型类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时间，从而保证了大账房每年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收入。同时，大账房从管理制度、子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对子公司加以规范、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二）大账房信息及其子公司

1、研发模式

大账房云平台在商业模式和技术上均有创新。大账房信息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大账房云平台的主要技术均为开源技术，大账房信息负责研发设计其中的核心代码，其余简易功能模块的开发则采用业界流行的技术或通过外部采购等。在此模式下，公司的研发活动能够保持高效性与专有性，适应快速的产品发展需求。

大账房信息自主研发主要采用敏捷开发的模式，即以人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模式的开发方法。在敏捷开发中，软件项目的构建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集成和可运行的特征。通过各子项目能力和效率的提升，从而提升整个开发过程的弹性，使产品在不断更新换代中能够逐渐完善。以下为敏捷研发的三大个步骤：



第一：定义产品研发过程总体流程	
产品规划定义：	收集原始需求，拟定产品规划书，拟定产品发布计划。
产品总体分析：	提炼产品需求条目，拆分产品特征（需求产品解决方案，架构设计重构，验收标准，工作量评估）产品需求，以条目为核心。包括需求层次结构，进度及迭代实现。
产品迭代研发：	特征列表确定，迭代计划会议，迭代敏捷开发测试，迭代持续集成，迭代回顾演示。
产品集成测试：	
产品需求验证：	
产品上市：	
第二：通过 JIRA 系统建立全角色管理	
任务管理：	（1）总任务：任务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代码开发任务，单元自测任务，流程测试验证任务，需求验证任务，RELEASE 流同步任务，RELEASE 流测试验证，测试用例编写。 （2）迭代：一般领域一般 2，3 个进行迭代，一个迭代包括若干个故事，功能高的优先级放到领先的迭代中。 （3）总面板：代码开发任务面板，单元自测任务面板，测试验证任务面板，需求验证面板，RELEASE 同步迭代面板，RELEASE 测试验证面板。
测试管理：	根据特征行程用例，建立测试周期，测试趋势图，测试分析图，测试计划图，测试步骤。
缺陷管理：	（1）测试用例库建立，输入物为产品特征，产品测试，项目模板，输出物为测试用例。 （2）然后到测试计划周期设计，输入物为测试用例，输出物为 N 个测试周期，每个周期内测试用例执行计划。 （3）测试执行，输入物测试用例，测试周期，输出物为产品缺陷，测试报告。
项目进度总况：	通过 JIRA 工具进行记录，跟踪，统计分析
第三：后续跟踪。	

评估易用性:	类型间的关联根据父子关系实现自动化状态转换，类型向关联的树形结构展示。
检测过程:	数据分析(Easy BI)
代码审查:	检测代码的正确与否，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有更简洁的代码
补丁管理:	对于发现的瑕疵即时进行修正补充
持续平台整合:	整体评估平台的运行效果

2、采购模式

大账房信息的采购模式为：由研发设计部门统一提出采购需求，由行政部组织安排采购，并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的物品进行比价，负责售后联系等。

对于研发服务，大账房信息主要向稳定的外部技术供应商采购部分功能模块的设计开发；对于硬件设备等，大账房信息主要为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向阿里巴巴租用阿里云；向设备制造商采购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向房屋业主租赁办公场地；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采购竞价排名服务等。

3、销售模式

由于软件运营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对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高等特点。对此，大账房信息在销售模式上采取直销的模式。直销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减少中间环节、直接宣传产品理念上，从而能够构建更紧密的客户关系。

销售过程中，大账房信息获取客户信息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与百度、搜狐等多家媒体网站及分类信息门户网站合作，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产品发布会等公开宣传活动获取客户信息；通过集团内其余业务获取客户信息。大账房信息对收集的客户信息进行分类、储存，分析进行持续、精准的营销。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大账房信息在全国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济南、深圳、重庆等多城市设立子公司，负责当地业务，基本覆盖了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

此外，大账房信息还积极与各地大型金融公司、高新技术园区、企业孵化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进行合作，通过提供优质、针对性强的服务，成为园区企业服务平台上的主要财税服务供应商。

4、服务模式

大账房信息基于 SaaS 模式，以大账房软件为核心，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服务。自成立以来，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开拓了较宽广的产品线，覆盖小微企业的财税类需求。

大账房软件的服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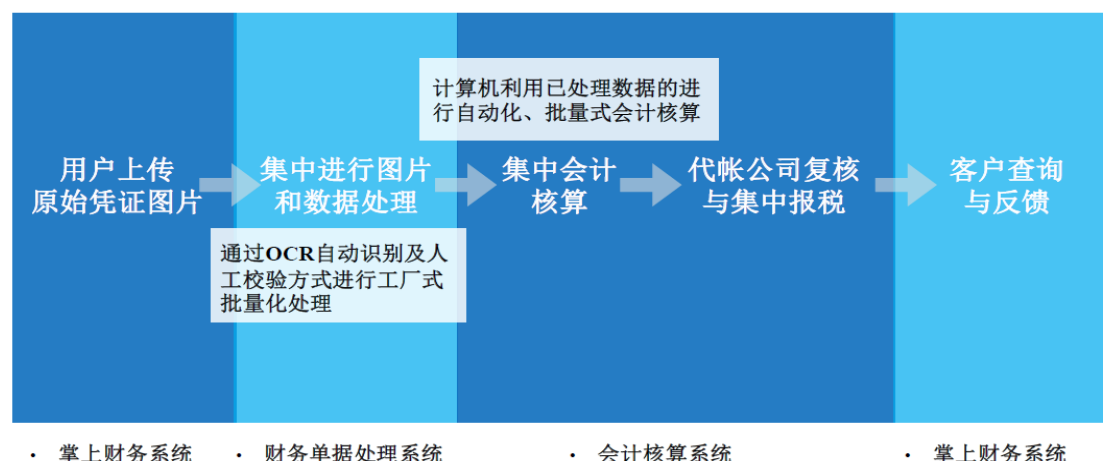
(1) SaaS 模式构建的服务链

大账房软件采用 SaaS 模式提供财税服务，SaaS 服务商将软件服务构建在互联网上，为中小企业提供所需要运作平台，并负责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用户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只需前期支付一次性的项目实施费和定期的软件租赁服务费，即可通过互联网享用信息系统。

(2) 大账房软件的实施服务流程

大账房软件的直接推广对象为代理记账公司。小微企业用户通过大账房掌上财务系统，依据系统中设定的模板进行原始票据的拍照扫描，传输到大账房软件后台，后台通过 OCR 自动识别和人工校验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抓取票据影像中的电子数据，并依据一定的规则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代账公司的会计人员对于生成的凭证进行简单的批量化的复核，再通过在线会计端进行凭证制单、审核、冲正、过账、结账等会计核算，及申报纳税、结转等操作。生成账簿和报表后，小微企业用户通过掌上财务系统可随时查询明细账和财务报表，也能够使用软件中的功能进行财务管理分析，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大账房软件将小微企业，代账公司，大账房信息三者绑定在一起，在降低代账公司成本的同时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财税服务，构成黏性较大的服务链。

模式图如下：



其中财务单据处理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A、OCR 自动识别功能

大账房软件制订的使用流程和模板通过让小微企业用户在规范化、系统化的环境中进行操作，从而通过计算机技术更加方便的实现凭证生成的自动化，大大

降低了人工的参与度，减少了由于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离职等原因引发的效率问题，也提高了服务质量。

B、人工劳务集中外包

OCR 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部分原始单据，剩余部分则可以通过将原始单据片段化后远程外包给人力成本较低的非专业人员进行集中识别。在原始票据得到识别生成数据信息后，根据算法自动形成初始凭证，在将初始凭证复核工作转移到签约会计院校等地方进行外包处理，进而形成批量化工厂式作业，并由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人员复核修正形成预制会计凭证，最后再由代账公司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记账、复核生成正式记账凭证，从而以自动化、集中化的模式取代传统一对一的代理记账方式，利用流水作业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又不失会计控制职责，完全满足我国会计法规的规定。最终实现代账公司在人力成本不断减轻的同时扩大业务规模，服务更多企业；此外，代账公司也能够服务升级，审计、咨询、融资、人力等增值领域投入更多的精力。

大账房软件在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企业会计核算的各项要求下，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地解决了现阶段代账公司的人工成本高，业务模式利润低等问题。该模式建立了以电子化凭证和自动化会计处理为基础的财税服务流程解决了原始凭证传递慢、保管难、查询难的问题，使得会计服务能够跨越时间与地域，实现即时记账和监控等会计管理职能。

C、电子发票的应用

现阶段由于 OCR 自动识别功能无法做到精准识别所有的原始单据，还需要人工的参与。但未来随着电子发票的成熟推广，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发票或其余电子会计凭证可通过数据接口或通过第三方应用（微报销）进行审批后，传输至大账房软件，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从而颠覆传统的手工记账方式，实现会计核算的自动化。

（三）北京小薇及其子公司

1、采购模式：

北京小薇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以及大账房软件服务等。对于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等采购项目，北京小薇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销售模式

北京小微通过网络推广、网络搜索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外宣活动、调查问卷等获取客户信息。对于记账报税等业务，公司主要按照客户一年收取定期的费用，同时也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进行收费调整。定价标准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进行市场化定价。

3、服务模式

北京小微作为代理记账公司，使用大账房软件为客户提供记账报税服务。客户将原始单据通过大账房 App 扫描上传或寄送给北京小微，北京小微的会计人员批量进行会计处理、审核、补充更正和纳税申报等工作，完成代账工作。

（四）首冠教育、中财三六五及其子公司

1、招生模式

首冠教育与中财三六五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招生，包括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招生、大客户营销、企业类客户拜访、合作招生、渠道开发等。首冠教育由于招生对象面向全国各地，因此会寻找稳定的合作方来帮助招生，招生成本按照招收人数乘以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计算。首冠教育在与学员签订业务合同并收到预收款后会将安排学员参加授课。

2、采购模式

首冠教育和中财三六五的采购内容包括咨询服务、办公用品、租用授课场地等。首冠教育与中财三六五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培训及咨询服务

（1）面授培训服务

通常情况下，首冠教育的培训课程为连续 1 个月左右，学员参加培训前需进行签到。培训结束后，首冠教育组织学员统一参加资格证书的考试。中财三六五主要采用内训的方式，即安排培训人员前往企业所在地对员工及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同时提供相应的财税咨询。在培训服务完成后，首冠教育和中财三六五会根据实际开课人数确认业务收入并核销预收账款。

（2）移动培训服务

中财三六五的财务人 App 提供移动课程服务，满足了用户实现碎片化，便携式和个性化的学习内容的要求。现阶段，财务人 App 实行缴费使用制度，用户下载 App 后支付相应费用，即可观看在线财务培训课程。

（五）中财汇智

中财汇智主要开展税务咨询业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用品等，由于采购量较小，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对于业务开发，中财汇智主要服务于部分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大账房云平台的企业，通过客户会面、口碑营销等销售模式，中财汇智充分了解客户的咨询服务需求后，会针对客户的需求设计相应的方案，在与客户协商洽谈后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六）公司二级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

1、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连赢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蓝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大账房云平台的软件产品，大账房信息设立或者收购了深圳粤创、上海湛金、广州真格、美功科技、连赢科技、蓝方信息与济南大账房，在当地推广大账房软件，实现本地化营销，同时帮助客户安装实施，并为客户提供售后维护服务。

具体运营模式：大账房云平台产品包括大账房软件、财税通、微报销、小微无忧等软件，为企业提供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费用管理及企业信息管理等服务。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体现在服务成本，软件实施之后，需要不断维护。上述公司通过对接当地资源或市场挖掘活动吸引当地用户，与用户谈妥合作事项后，将提供软件操作技术培训服务、版本升级服务、软件维护服务。依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咨询服务、上门服务、在线技术支持服务、E-mail 服务等服务，保证技术服务能够支持企业正常业务处理、兼容主流操作系统与浏览器。

盈利模式：目前大账房软件处于免费推广使用阶段，产品收费之后，推广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服务种类与期限收取服务使用费。

2、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北京税通主要依托税务电子化信息处理技术，开发税务处理系统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的日常申报和年度申报等税务管理功能。

具体运营模式：北京税通目前开发了税务管理应用软件——财税通，用户注册后，可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将财务数据导入财税通设定的税务模板，导入后系统

将自动完成常用税务报表的编制工作，推送给用户。针对大中型企业，税务处理应用软件会结合税务法规和当地税务政策，自动更新税务模板，将财务、税务管理、纳税申报有机地结合起来；帮助用户提高财税管理工作效率、避免手工误差；提升企业税务管理水平。

盈利模式：目前财税通软件与大账房软件相互配合，采用免费推广的策略，未来财税通软件将向企业用户收取服务费；对大中型企业，收取定制开发和服务费用。

3、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小微无忧作为 SaaS 工作平台，向代账公司提供日常业务，办公、合同、人力等多方面的企业信息管理。同时作为平台向小微企业推介合适的服务提供商，满足小微企业关于：公司注册、公司地址变更、代理记账、软件著作权、社保补缴等方面的需求。北京小微无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小微无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被收购前小微无忧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具体运营模式：

小微无忧服务平台由三部分组成：小微无忧业务平台、小微无忧网站及小微无忧 App。①小微无忧业务平台供代理记账公司使用，代账公司员工可通过业务平台进行日常的代账工作，同时使用客户分类及合同归档等附带办公管理功能；②小微无忧网站是平台的对外窗口，作为第三服务的接口，引入多元化服务，用户可在网页上根据需求寻找到合适的服务提供商；③小微无忧 App 将平台部分业务搬至移动端，方便用户操作。

盈利模式：目前小微无忧软件与大账房软件相互配合，采用免费推广的策略，未来业务平台将向用户收取少量使用服务费，网站将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利润分成。

4、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研发推广电子发票应用及信息服务平台，拓展电子发票服务（前置系统）业务。北京票通主要业务分为①建立电子发票报销服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发票的增值服务，实现发票快速归集、查验、报销入账；②以报销

服务平台为基础，依托大账房财务核算业务优势，向企业提供网络报销服务、网络报税服务以及财税综合解决方案。

具体运营模式：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电子发票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发票报销、版式文件生成和签章管理等。用户在平台注册后，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填写请求，系统可自动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和版式文件生成，推送给用户。此外，电子发票报销服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发票报销服务，针对个人提供快速归集、查验、报销入账等服务；针对企业提供报销入账、报销查验等快速接口服务；针对大中型企业，提供电子发票开具和电子发票报销系统定制服务，对企业信息系统定制改造。

盈利模式：目前电子发票信息服务平台仍在研发中，未来服务平台将为企业用户提供收费套餐，收取服务费；报销平台收取企业数据流量费用，对大中型企业，收取定制开发和服务费用。

5、北京东方天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依托大账房云平台的用户规模，进行风险控制类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推广。

具体运营模式：东方天麒以大数据理论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主要开发风控类应用软件，利用大数据帮助金融机构进行小微企业的信用管理和风险控制。目前大账房云平台积累了大量小微企业用户及其内部管理数据以及财务数据。风控类应用软件能够帮助小微企业用户精准的分析企业的经营行为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用户也可将自身的经营数据许可给外部金融机构使用，进而获得金融机构予以的可靠度很高的授信服务，解决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的状况。

盈利模式：目前风控类应用软件仍在研发中，未来将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收取信息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盈利。

6、北京中清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依托大账房云平台的业务及客户资源，中清汇智将开发 eHR 在线人力资源服务应用软件，为有需要的用户设计及实施员工测评、员工管理、绩效考核等全方位人力管理体系。

具体运营模式：依托于大账房云平台开发 eHR 在线应用服务，该应用服务主要功能包括六大模块：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审核、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薪

资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等业务。用户提出需求后，中清汇智会与其联系，根据需求，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同时通过在线问答、测试等方式进行服务。

盈利模式：由于中清汇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 eHR 软件正在研发中。

7、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金融类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等服务。

具体运营模式：贵阳数控开发的应用软件将依托大账房云平台处理的小微企业财务数据与金电联行自主研发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银行风控的智能化、网络化监控。

盈利模式：目前应用软件仍处于研发测试，应用软件成熟之后贵阳数控将会和大账房展开进一步业务合作。公司通过投资并分享子公司的利润实现盈利。

8、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股公司）

东方云创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投资北京票通公司，同时通过股权方式吸引外部技术合作方。

9、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财税类商务咨询及企业内部咨询培训等。

具体运营模式：沈阳田马主要提供规模较小专业度较高的商务类咨询及培训业务，包括财税类咨询、市场数据调研等。有需求的企业会与沈阳田马进行联系，沈阳田马的人员对客户需求和客户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后制作合适的计划方案。同时沈阳田马也会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内部进行会计、税务、管理方面的培训。

盈利模式：沈阳田马通过向客户收取咨询培训服务费实现盈利。

10、北京小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商标注册、版权、专利申请等代理服务，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

具体运营模式：依靠大账房平台的客户或通过网络宣传。在客户有意向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在与客户签约后，需要客户提供申请所需要材料，将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帮助客户完成业务办理，收取相关费用。

盈利模式：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向委托客户收取代理服务费。

11、深圳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小薇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将与北京小薇一样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作为华南地区大账房云平台的线下服务站。

12、北京小薇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依托于大账房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主要包括代建新账、代理记账、清理乱账、代理申报纳税等业务。

具体运营模式:上述公司作为代理记账公司,依托大账房云平台,为客户提供线上和线下的记账报税服务。客户于每月规定日期前将上月原始凭证整理完毕后,现场快递或通过大账房 App 将原始凭证扫描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客户经理通过大账房软件建立工作方案,并将业务分配给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按照客户企业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与标准,批量进行会计处理、审核、补充更正和纳税申报等工作,完成账务整理及相关报表制作。并在线上传至会计平台,交由专业客户经理审核。

盈利模式:对于代理记账业务,主要参考市场的收费情况,及处理的票据数量收取服务费。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大账房云平台

1、行业概况

(1) 行业分类

大账房云平台基于 SaaS 模式向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属于企业管理软件的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企业管理软件所处大行业为 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I6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子行业

（I6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下的“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子行业（17101110）。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软件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相互融合而衍生的新兴行业，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职能为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

（2）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颁布，2002年1月1日起实施，2011年1月第一次修改，2013年1月第二次修改）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4月颁布，当日即生效实施）	确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程序。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年颁布，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3年颁布，2013年4月1日起实施）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维护行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是会计监管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旨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办法》	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在《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总分类会计科目的确认、计量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于明细分类科目和特殊行业的准则运用,另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文件进行规范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的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规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根据《会计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基本构成、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对外提供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指导会计执业人员的相关工作。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是对会计从业人员的主要监管法规,旨在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是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审批、监督和管理代理记账公司应遵循的主要规章制度。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务征收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强经济核算,引导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账簿,如实纳税申报。

②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发布)	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列入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提高信息服务业支撑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满足产业国际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
《北京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发布)	为抓住建设创新型城市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机遇,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打造成本市重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首次明确提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北京重大战略性支柱产业,极大地促进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转型与发,是北京市近十年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力度最大、覆盖面最全的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年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颁布）	明确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明确云计算、数字虚拟等技术为重要突破口。强调突破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颁布）	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	发展目标：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应用示范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安全保障基本健全。

3、行业规模

（1）企业管理软件的发展现状与前景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截至 2014 年年初，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1,169.87 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 76.57%，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94.15%。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数据，2014 年新增中小企业 300 多万户，随着我国的改革深化和经济的愈发活跃，每年新增中小企业数量将持续增加。而目前我国企业的信息化程度还偏低，如果按照平均每户企业每年五千元的管理软件支出预计，中小企业管理软件的市场规模将在数千亿。如此巨大的中小企业基数和增量为企业管理软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管理软件是企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高效便捷的管理软件是企业提升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多和对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加大，对管理软件的需求将持续扩大。计世资讯（CCW Research）数据显示，管理软件仍然是中国软件行业最大的细分市场。从管理软件行业发展势态来看，我国管理软件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收入逐年提高，迅速发展的行业收入情况体现了良好的行业前景：计世资讯预计，未来几年小微企业软件产品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2）财务管理软件在管理软件应用细分领域中有着广阔前景

财务管理对于维持企业正常运转至关重要。优秀和性能成熟的财务管理软件，通过对企业账务的管理，对企业的经济运转状况有一个实时记录、整合分析，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小微企业的资金分配和利用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随着小微企业的大量涌现之势，财务管理软件的市场需求也逐渐增加。

（3）SaaS 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

SaaS 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在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一种完全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程序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订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用户不用再购买软件，而改用向提供商租用基于 Web 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且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服务提供商会全权管理和维护软件，软件厂商在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应用的同时，也提供软件的离线操作和本地数据存储，让用户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其订购的软件和服务。SaaS 模式因为其与传统软件行业相比具有诸多优势，而成为对传统软件模式的替代物，自其出现时便发展迅速。

①SaaS 模式对小微企业会计信息化的影响

小型微型企业因其自身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对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和国际经济下行，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在企业自身生存问题仍然存在威胁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对公司十分重要，那么诸如财务需求等附加的职能支出将会被压缩。另一方面，恰恰是由于企业内部管理的混乱性导致了企业经营效率低下，影响企业发展。

SaaS 基于互联网上的软件、硬件和服务的组合，以网页服务的方式提供给用户的技术。基于 SaaS 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将成为下一代企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把 SaaS 应用于会计信息系统可助推企业会计信息化建设。它作为一种能够减少企业成本和提升会计信息系统灵活性的有效途径，最近得到了更多企业的关注和长足发展的动力。SaaS 模式下的会计工作，其实质是利用云计算技术在互联网上构建的虚拟会计信息系统，完成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等内容。这种对会计信息化的建设与服务采用外包的模式，将进一步推动会计工作向前发展。SaaS 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降低了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成本

传统会计中会计信息存储在原始凭证、账本等各种纸质记录中，电算化下的会计信息部分集中，各分公司、各部门会有各自的 IT 系统以及信息存储平台，存储各自的数据，不能实现信息共享。在 SaaS 模式下，各分公司和各部门将信

息存储到云端，实现信息共享，集中管理。公司无需自建 IT 系统，而是按照需求购买，按照所占用的公共云付费，从而能节省购买大量存储硬盘和处理器的 IT 固定投入，有效率地按需购买云服务。这意味着采用将会计信息化的建设与服务进行外包的模式，企业无需为信息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财力。同时，从财务软件的购买、安装到信息系统的维护等一系列问题都无需企业亲自解决，由云计算供应商代为处理。企业的所有电子设备只需要连接互联网，就能享用云计算提供的服务。

B、企业之间的信息传递更加便利

在传统的会计信息化建设模式下，企业的信息系统很难同外部协同。未来更多的企业经济交易会在网上进行，会议、谈判、签订合同等均可以通过网络实现电子数据交换和资金转账。公司所需要采集的数据则是电子数据，而非传统会计中的纸质记录；而且，业务一旦发生，信息数据可以实时通过任何联网的终端传送到云端处理，可以实时记录跟业务相关的会计信息，同时处理预算控制、成本核算等会计业务。在云计算的环境下，网上报税、银行对账、审计、交易以及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和用户之间的会计信息系统集成成为可能，从而便于企业同银行、税务、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的联络。

C、为企业提供大量的信息，加强企业的会计控制

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包括对企业财务信息和有关的非财务信息进行接收、确认、分类、记录、储存、变换、输出、分析利用并使之对企业经营活动实行有效的控制。在 SaaS 模式下，企业的信息系统不再是一个信息孤岛，会计数据实时采集实现从企业内部扩展到外部。基于互联网的基础支持，企业随时可以向合作伙伴、供货商、代理商索取数据，而且数据的传递将直接在云端索取，效率更快，且不占用公司本身的存储空间。SaaS 模式加强了公司内外部的协同工作。在高度发达的云计算上，公司内部整个财务有着良好的一体化流程，通过信息流协同，各个部门有序合作，合理配置企业资源，达到企业经营效率和效益最大化。从企业外部看，共同商业利益的合作伙伴主要是通过对整个商业周期中的信息进行共享，实现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也满足企业本身的活力和能力。SaaS 软件不仅协同了企业内部的资源，还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平台，将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也纳入这个信息系统平台中，实行信息的高效共享和业务的一系列链接。

D、促进了企业的财务流程再造

SaaS 模式的发展将推进财务流程全部搬至线上。公司业务流程可以做到：购销业务在网上敲定，合同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会计人员在自己的显示屏下记录业务，附上合同协议的链接，信息传至云端；云端存储数据并自行运算，形成报表以及各种指标数据；管理层在自己的显示屏上看到各种财务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各项指标；取得授权的会计事务所获取公司的会计信息，代为处理部分会计业务，比如调整会计确认和税务确认之间的差异；公司将各种报表传至税务部门的云空间，税务部门检查后公司合理报税；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后在网上审计公司财务，并做出电子版审计报告；可以实现企业数据的自动归集、整理、比较，减少信息使用成本，提高信息质量；公司将公司报表、审计报告等放至“所有人可查看”权限级别的云中；报表读者可以阅读企业数据；股东大会进行网上会议，每个股东都可以边查阅财务数据边参与讨论公司状况和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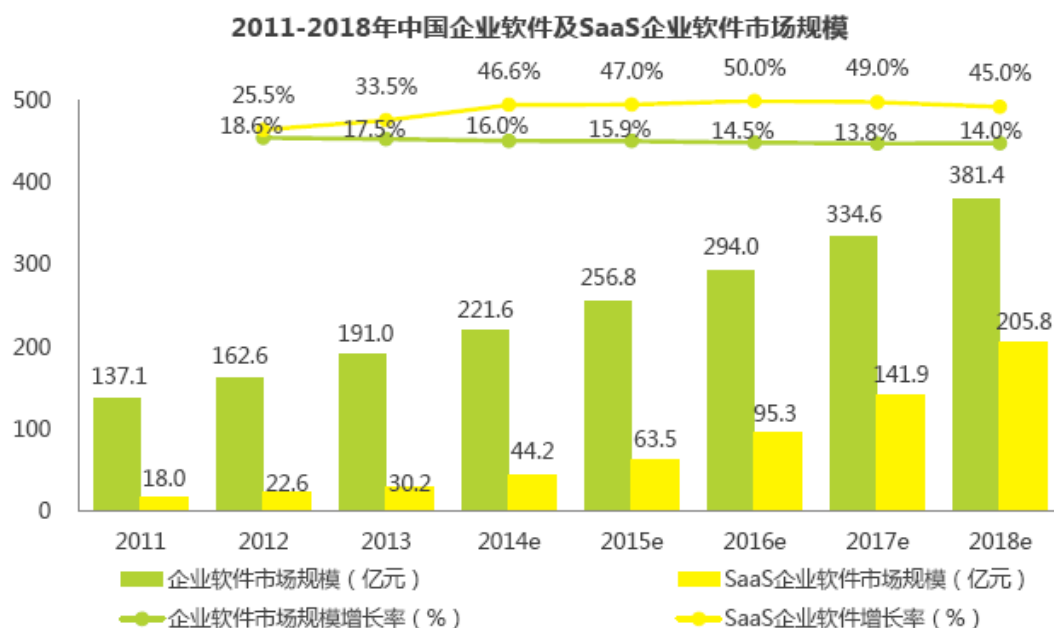
②SaaS 模式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SaaS+移动”云服务模式消除软件在使用时间和空间上限制。

SaaS 模式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SaaS+移动”的云服务模式改变了传统财务系统部署方式。传统软件在使用方式上受空间和地点的限制，必须在相应的固定设备上使用，而“SaaS+移动”云服务模式的软件项目可以在任何可接入移动互联网的地方使用，使得软件服务真正实现对时间和空间的突破。SaaS 模式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极大地扩展了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打破原有软件应用模式的限制，随时的使用和更新，给用户带来更便捷的服务、更新的体验。

③SaaS 模式在中国发展潜力巨大

AMRRResearch 公司针对美国地区用户的调查报告显示：在美国的各主要垂直行业 and 不同规模企业中，超过 78%的企业目前使用或考虑使用 SaaS 服务，只有 18%的企业暂时没有使用 SaaS 的计划。而根据艾瑞咨询集团发布的《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SaaS 企业服务目前在中国市场渗透率仅 5%，表明与美国差距还非常遥远，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我国数量巨大的中小企业是一个数量非常庞大的 SaaS 消费群体。

因此，SaaS 在国内具有非常良好的生长土壤。根据艾瑞的统计：2011-2013 年，SaaS 软件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在 25%以上，预计 2014-2018 年 SaaS 软件市场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在 45%以上，预计 2018 年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缺乏行业标准

伴随着 SaaS 管理软件出现的新的产业形态、商业模式、业务活动等，必然要求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等适应更新方面的要求，会计活动需要进一步规范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例如，相关的收费没有统一标准，可能会造成恶性竞争的现象。

(2) 技术更新风险

在软件开发与销售行业，随着系统平台软件不断发展，源代码技术的开放、构件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应用软件的开发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推动了软件生产规模和效率快速上升，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升级频繁，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潮，加剧了软件市场竞争格局。为了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来替换旧有的技术产品。

(3) 数据安全风险

对于管理软件用户来说，各种财务数据都通过网络进行传递，数据的载体发生了变化，数据流动的确认手段也出现了多种方式。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问题，例如，网络黑客或竞争对手利用专业病毒和间谍软件，非法截获并恶意篡改传输过程中的数据或者绕过财务软件关卡进入财务数据库；操作人员保密安全意识差；系统管理员对操作人员操作权限设置不当；对敏感数据

的访问不留下痕迹等，都使网上信息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某些内控制度失效。

（4）前期研发投入高，国内企业资金实力不足

管理软件项目属于一种中长期投资项目，需要巨大的资金研发投入开发，这种积累可能持续较长时间，而在这较长的起步积累阶段，软件企业往往不能实现较好的盈利，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此外就是营销推广因素，针对企业级管理软件的推广有其特殊性，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实力的问题成为管理软件企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

5、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推动行业发展环境优化

近年来，云计算产业发展得到了政府多项政策的扶持。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养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了打造信息产业新业态的目标，明确了加快国内云计算发展的措施和节奏。“到2017年，我国云计算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系统基本建立，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到2020年，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网络建设强国的重要支撑”。《意见》的发布将有利于国内云计算产业的发展。

②技术更新、产业融合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景气度不断提升，据工信部统计，2011年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5%，2014年行业收入规模达到3.7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随着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的不断深化，其与现代制造业、金融业等其他行业融合渗透，对行业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行业及相关产业的飞速发展，为行业内企业带来良好的机遇。

③管理软件协同需求增加

随着管理软件的发展，协同管理软件成为发展的新趋势。围绕企业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开发和实现功能的融通和协同，从企业上层决策系统，到底层的业务软件，都能够与业务管理软件进行交互，从而实现整体业务系统的智能化管理。随着软件交互标准的需求变得越来越广泛，未来各种类型的管理软件之间会存在更多的集成和融合。

④服务链条拓展，客户粘性增加

对于服务链条的扩展也是管理软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服务链条的延长和分工精细化促进了管理软件厂商从软件提供延伸到软件实施再到培训服务。管理软件企业通过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绑定了更加牢固的客户关系，从而增加了客户对软件厂商的粘度。

（2）不利因素

①从业公司规模相对偏小，人才相对缺乏

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迅速发展，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国外厂商有着良好的薪酬体系和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技术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又熟悉客户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竞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持续承担高昂的研发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

②国际厂商竞争的压力

相对于国内管理类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国外竞争对手在技术和资金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由于云计算成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谷歌、微软、甲骨文等国际厂商纷纷涉足云计算，开始为国内客户提供 SaaS 服务，对国内厂商形成压力。

6、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 SaaS 软件行业均处于发展期，大账房信息利用自身在专业及数据积累、运维、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经验积累，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出了一体化财税服务云计算平台，建立了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2016 年，大账房信息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大账房信息获“2015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税行业互联网+创新企业奖”，同年，大账房信息获“2015 年度互联网财税行业最佳产品奖”。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①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

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2014 年登陆香港主板（股票代码：

01588)。畅捷通是中国领先的小型微型企业管理云服务与软件提供商，面向不同成长阶段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T1 系列、T3 系列、T6 系列、T+系列的财务、进销存、客户关系等互联网时代的管理软件；同时基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畅捷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管理云应用服务：会计家园、工作圈、易代账等。

②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商网”）

金蝶友商网是小企业管理软件及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它是金蝶国际软件集团（股票代码：268.hk）旗下的四大战略板块之一，通过一站式软件应用及专业服务，服务于小企业。友商网提供互联网时代的软件应用与专业服务，不仅提供传统的桌面软件，还提供在线的软件应用。同时，友商网把离线和在线的应用整合起来，为客户提供多样的选择，帮助企业实现异地同步，随时随地打理业务，充分享受互联网时代的商务模式创新。

（3）竞争优势

①创新和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在技术架构上已经形成了覆盖财务全流程的 SaaS 产品线，用标准化的产品满足最多企业的需要，并以此构建了完善的云计算运维平台，以保证公司业务可以安全、稳定的开展。

②产品功能优势

大账房云平台拥有完善的产品组合，深入分析用户需求，主要拥有大账房软件、财税通、小微无忧和微报销等软件，该些产品具有以下方面的功能优势：

软件名称	功能	内容
大账房软件	提高代理记账公司工作效率，降低记账人员工作强度	大账房软件制订的使用流程和模板通过让小微企业用户在规范化、系统化的环境中进行操作，从而通过计算机技术更加方便的实现凭证生成的自动化，大大降低了人工的参与度，减少了由于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离职等原因引发的效率问题，也提高了服务质量。
大账房软件	解决传统代理记账公司取单难，整理工作麻烦、工作集中等问题	小微企业客户应用手机APP随时随地上传报账单据，单据经过图片自动处理系统，自动生成凭证，不需要客户或记账人员上门。
大账房软件	帮助代理记账公司建立企业工作流程和规范。	财务处理工作流程化、自动化，减少人工参与度，杜绝由于人员离职等原因引发的工作衔接问题，同时也使财务工作规范化、流程化、系统化，提高了会计工作的质量。

大账房软件	帮助代理记账公司开拓新客户	新注册的小微企业用户通过手机APP可查找周围的代理记账公司，也可自动筛选代账公司的相关信息，在手机上完成签约、付费等活动。同时，代账公司也可足不出户完成接单、开账等工作。
大账房软件	解决小微企业主查账、查税不方便问题	小微企业主在手机上就能查询入账单据、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及时查税测税；还可根据需要提供管理报表。
大账房软件	成熟的历史数据衔接技术	大账房软件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用户的历史数据导入工作，已成功完成了用友T3、金蝶KIS、金蝶友商、速达3000、e会计、中普、新纪元等多种数据导入接口，因此新用户不需要保留老系统进行备查。
微报销	通过电子发票，实现报销与入账的衔接	提供企业费用报销和流程管控的解决方案，员工可将电子发票作为附件申请报销，审批通过后，微报销将数据导入大账房软件，实现报销与入账的衔接，优化企业经费的报销和管控流程。
财税通	实现财务税务一体化，解决传统记账公司税务申报难题	通过与税务系统衔接，可从系统中直接抓取财务数据生成纳税申报表，减少人工参与；便捷完成税务申报工作，解决集中申报工作量大的问题。
小微无忧	提升代理记账公司管理职能	小微无忧能够方便代账公司进行日常办公，业务、合同、人力等多方面的企业信息管理，同时为小微企业提供设立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财税服务等多方位的服务。

③运营模式的创新

大账房云平台结合线上线下资源，将传统的记账报税业务与互联网技术进行了融合，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的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改变了传统记账报税服务中人员需进驻客户办公现场的工作模式，突破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实现了信息交流数字化、数据传递远程化、工作场地虚拟化、流程管理标准化。

④营销模式和客户资源优势

大账房信息现阶段通过直接推广至代账公司的方式服务小微企业用户。我国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如直接面向小微企业推广，将会产生巨额的推广费用，也无法保持用户的黏性。代账公司作为小微企业的服务站，在财税服务中，与小微企业的黏性较大。大账房软件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将代账公司和小微企业均可以纳入大账房服务平台中，从而利用代账公司的客户资源，覆盖至小微企业，有效地增加了推广效率。

经过市场开拓，大账房信息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有超过 400 家代账公司使用大账房云平台，服务超过 10 万户企业。众多的客户资源为大账房信息优化产品功能、积累客户经验、总结产品应用最佳实践

等方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是未来盈利的必要保证。

（4）公司劣势

现阶段国内财税类 SaaS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保持行业的领先优势、快速覆盖及拓展客户，大账房软件目前采用免费使用的推广模式。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对资金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为契机，在挂牌之后将通过股份发行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业务中的咨询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咨询业务所属行业属于“L72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咨询业务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下的“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子行业（L7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咨询业务所处行业为“工业”行业下的“调查和咨询服务”子行业（12111111）。

公司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中的培训业务所处大行业为 P 类：教育，细分行业为：教育（P8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行业（P8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下的“职业技能培训”子行业（P8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下的“教育服务”子行业（13121110）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根据我国教育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培训业务行

业主管及业务指导部门包括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公司咨询业务所属行业实行政府监管的管理体制，行业政府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服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税务服务公司进行监督，并指导具体工作。

①法律法规

法律规章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公司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其中，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公司、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公司、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公司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其中第六条规定：经审批和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可等同于我国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效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定期公布通过审核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公司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规定了信用管理师的职业定义、等级、能力特征等。
《信用管理师师资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和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工委）关于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建设师资培养计划，规范了信用管理师师资的教学活动及其相关行为，以及规定了信用管理师的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其中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制要素、重大政策问题以及主要的税收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②产业政策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财会[2010]19 号）》、《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

发[2010]36号)》、《关于印发2009年北京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京信息办发[2009]7号)》。以上政策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切实推动企业财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开展,并将其上升到中央政府政策引导、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推行、各地企业踊跃参与人才培养的新高度上,使得该领域相关企业业务开展受益。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公司。“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2014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

3、市场规模

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是一种标准参照化的考试。职业资格培训是以职业资格为核心,围绕职业资格考核、鉴定、证书颁发建立起来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组织公司及其运作内容的统称。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实施起步较晚,劳动市场对此认可度不高,职业资格证书的就业权威性不够。现有的职业分类比较陈旧,有的职业标准过于细化,但同时又存在着较多的职业标准空白,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变化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认证培训的管理跟不上市场的步伐,使得各种职业资格的认证培训出现了混乱无序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进行了改革,由认证主体转变为认证监督者的过程。行业协会的灵活性可以提高职业资格认证的效率和效能,而政府的监督可以保证认证的质量。未来随着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从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完善,相关职业教育辅助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将成为增长潜力巨大的领域。

对于财会类培训,在我国目前包括了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职称证书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等国内会计资格证书等相关的培训。近年来会计资格认

证报考人数出现快速增长势头，相关培训市场需求随之增长。根据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会计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较高、富于创新、乐于奉献的会计人才队伍，确立我国会计人才竞争优势，建设国际一流的会计人才队伍，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会计人才基础。同时面向涉及国计民生、国家安全、高新技术、金融保险等重点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培养造就 60,000 名大型企事业单位具有国际业务能力的高级会计人才、2,600 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100 名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学术带头人等高端会计人才，建成一批会计人才高地，造就一支国际一流的会计人才队伍，力争高层次会计人才总量在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

税务咨询服务作为新兴的商务服务，税务咨询服务行业的兴起、发展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度密不可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推行税务代理则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声誉风险

市场上各类培训公司数量众多，并不断有新的服务公司加入，若首冠教育及中财三六五不能有效巩固其开发的市场和渠道优势，或不能有效保证其培训服务的质量，未来将对其经营和业务拓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仍在发展期，相关组织架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等仍处于改革期，若监管体系发生变动，可能为企业带来政策变动风险。

5、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近些年，在我国人才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我国在职业资格认证方面已经有了较明显的、并被公众逐渐认可的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公司也同步迅猛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竞争混乱的现象，职业资格证书繁杂、职业培训公司众多，但绝大部分都不具备较强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认同度。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首冠教育以信用管理师和注册风险管理师的市场推广为起点，成为协会、企业、培训公司的沟通纽带。在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的市场中，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

市场基础。中财三六五凭借其搭建的“财务人”网站及 App，布局了线上和线下教育服务，利用口碑效应，在竞争激烈的会计培训市场中取得了一席之地。

（2）公司竞争的优势

①高管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培训咨询业务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与相关的职业技能指导中心和从业协会等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

②组合业务模式优势

首创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财经类职业资格认证培训项目开发与推广；中财三六五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财务培训、咨询、在线财经教育信息平台；中财汇智主要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根据客户需求，首创教育与中财三六五相互配合，提供组合式专业化服务，占领高端财经类教育及基础会计培训服务市场，同时，中财汇智利用培训业务的客户资源发展业务。

（3）公司竞争的劣势

①行业壁垒较低

我国当前培训服务与咨询服务，都存在行业壁垒较低的问题。国内咨询公司和培训机构数量众多，所提供的服务范围狭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由于低价竞争造成服务收费持续降低，因而新竞争对手容易进入市场，造成市场竞争激烈。

②市场拓展力度不够

公司目前培训咨询业务主要以老客户带动新业务、以及电话营销来完成销售工作，公司没有成立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等工作，业务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结合报告期至今的营运记录，资金筹措能力，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一）营运记录

1、现金流量：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9,332.86 元、310,680.2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1,626.51 元、-413,895.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60,000.00 元、583,000.00 元；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大账房软件尚处于市场扩张期，为快速积累用户，现阶段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导致相应的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增设子公司，用于大账房软件的推广，相应的管理费用及人力成本均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公司现金支出增大。此外，公司为提高产品性能，扩充产品线，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均处于快速增长状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一方面，未来期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加市场占有率，做大用户基数；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保持人员稳定增长的同时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对相关的费用支出实施有效控制。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7,889.54 元、822,146.63 元。净利润分别为-12,148,753.88 元和-1,222,346.44 元。公司主要分为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1) 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包括中财三六五、沈阳田马、中财汇智和首冠教育。2015 年和 2014 年度，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前期运营成本及开发投入所致。

名称	2015年度收入	2015年度净利润	2014年度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沈阳田马	1,888,715.06	-1,164,761.99	110,399.03	-387,005.00
中财三六五	1,531,743.98	148,431.58	-	-309.47
中财汇智	-	-153,944.72	-	-2,200.00
首冠教育	5,927,100.00	-48,097.67	-	-
合计	9,347,559.04	-1,218,372.80	110,399.03	-389,514.47

首冠教育于 2015 年 8 月成立，2015 年实现 592.71 万元收入，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中财三六五主要从事线下财税培训和咨询，2015 年度处于盈利状态。

沈阳田马主要从事“财务人”网站和 App 的运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前期网站的搭建和掌上软件的开发所致。

中财汇智从事税务咨询行业，2014 年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前期正处于客户积累状态，目前中财汇智已与北京普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北京八方利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未来盈利状况将实现好转。

（2）大账房云平台板块：

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包含大账房信息及其子公司、北京小薇及其子公司、财云科创和上海小薇；2014和2015年度，大账房云平台板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于软件开发成本及推广成本等。大账房软件是基于SaaS模式的财税应用，在盈利模式上有别于传统软件企业。传统软件厂商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终身使用费，并一次性确认收入。SaaS企业的收费模式是客户根据使用产品种类、数量按年收取费用，并在受益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并且SaaS企业在其新客户签约的当期投入了较大的市场营销成本、产品实施成本等，因此导致每获得一个新客户很难在当期收回成本。但如果客户能够成功应用了SaaS产品，客户将会在未来年度持续付费，并会在内部更大范围使用更多数量及更多种类的SaaS产品。等到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老客户并保持较好的续约率时，将会进入良性循环，实现持续盈利。

现阶段，大账房软件仍处于积累用户的发展时期，因此采用0使用费的推广方式，未来在客户积累到一定规模及数量时，则开始按照每户小微企业向使用大账房软件的代理记账公司每年收取一定的费用，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3、研发费用：从研发费用的投入来看，公司2015年、2014年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38%、51.96%，研发费用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高，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产品的背景一致。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公司的产品处在快速的迭代和升级中。在发展初期，研发团队处在不断扩张之中，研发人员的数量从2014年年末的20人增加到2015年年末的46人，随着人数的增加，导致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费用快速增长。

（二）资金筹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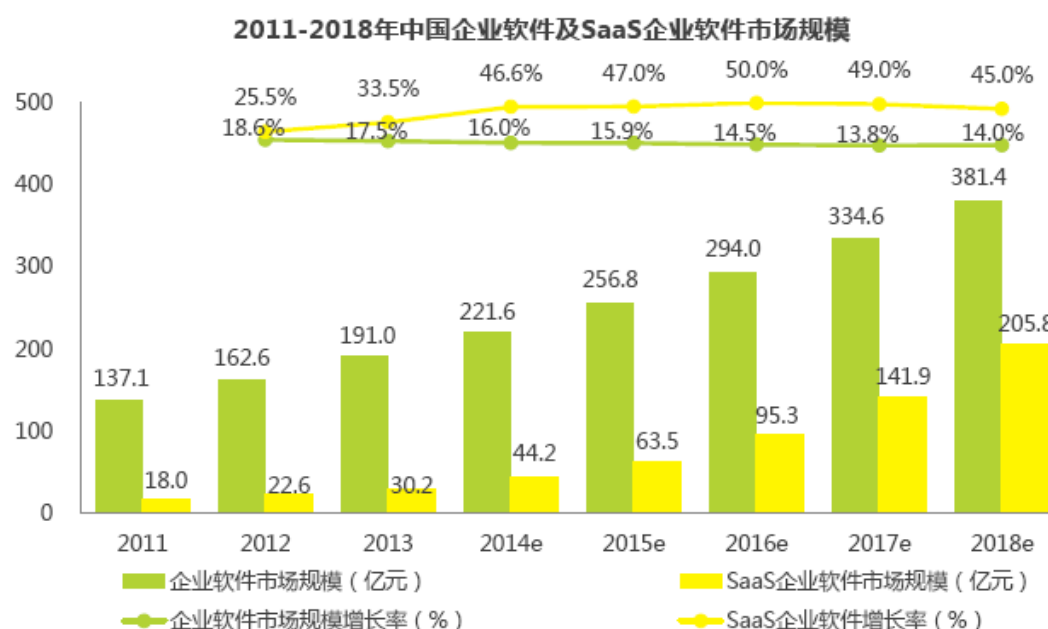
1、内部资金筹措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内部筹资能力较弱，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是一致的，公司的目标市场是财税服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完善产品、开拓市场的阶段，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高。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形成一定规模后，公司将进行收费，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2、外部筹措资金能力：从目前公司的财务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公司2015年、2014年分别为12.58%和91.90%，公司外债较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

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轮融资，融资情况良好，显示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前景被专业公司投资者十分看好，股东的股权融资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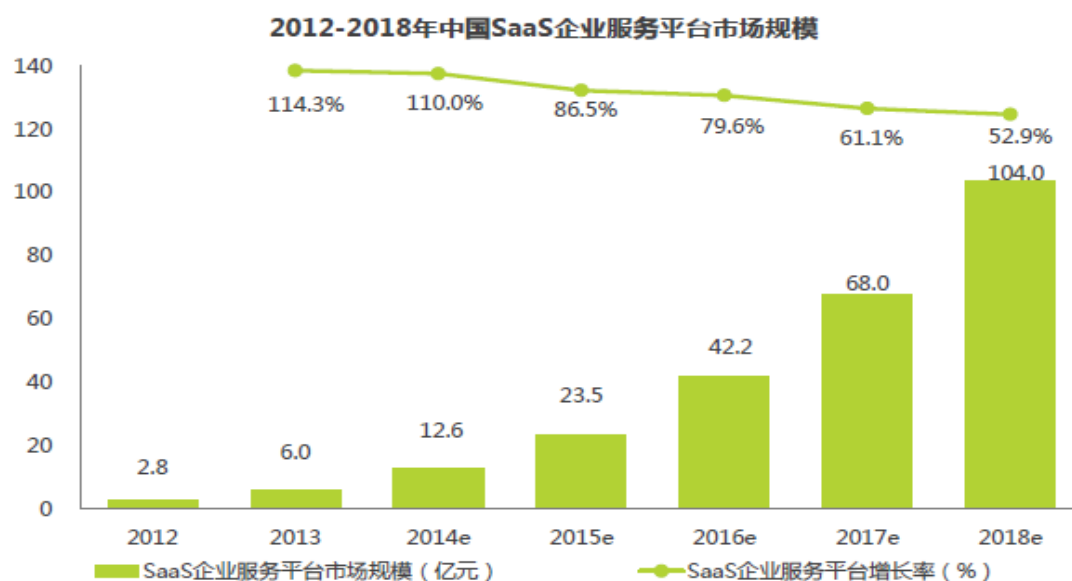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艾瑞咨询集团发布的《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SaaS 企业服务目前在中国市场渗透率仅 5%，表明与美国差距还非常遥远，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我国数量巨大的中小企业是一个数量非常庞大的 SaaS 消费群体。因此，SaaS 在国内具有非常良好的生长土壤。根据艾瑞的统计，2011-2013 年，SaaS 软件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在 25%以上，预计 2014-2018 年 SaaS 软件市场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在 45%以上，预计 2018 年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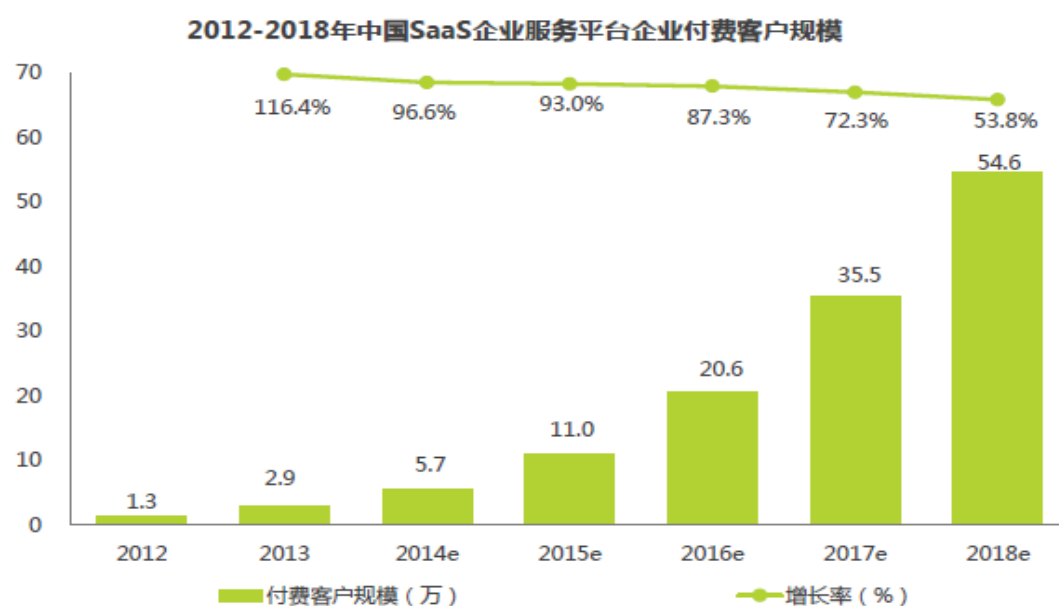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相对于整个 SaaS 企业软件市场来说，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规模更小。SaaS 企业服务平台发展整体还处于早期阶段，等待进一步的市场培育，体量较小但增速可观。预计 2014 年 SaaS 企业服务平台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6 亿，增长率为 110.0%。未来几年整体市场还将保持高速的发展。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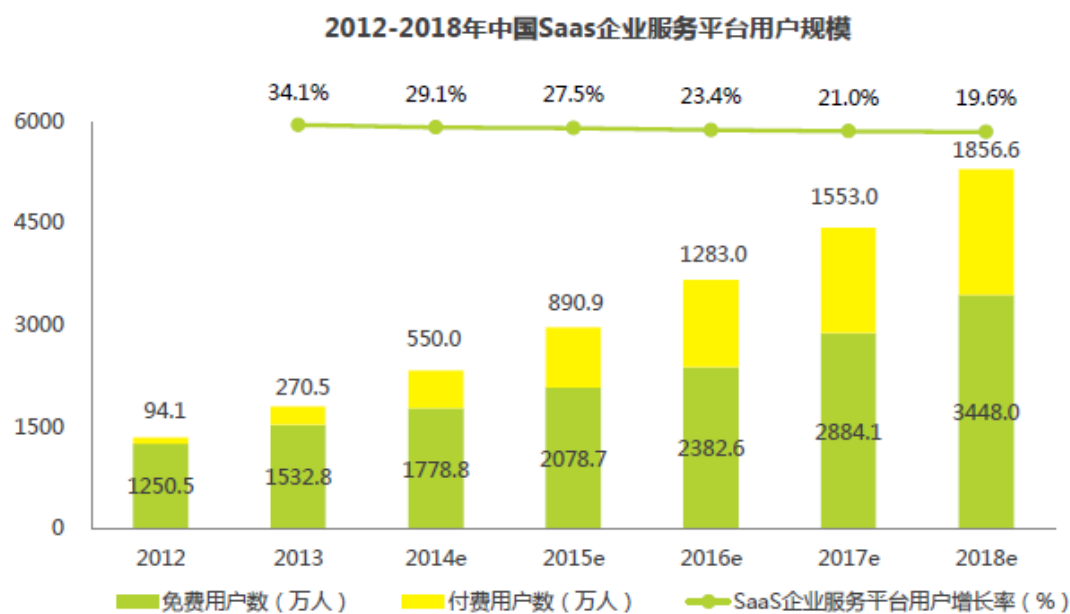
SaaS 企业服务平台付费客户是指付费购买 SaaS 企业服务平台服务的企业客户。购买方式包括购买平台企业基本服务账号的，也包括一些免费服务平台的付费第三方应用。目前 SaaS 企业服务在企业当中渗透率还比较低，而且大量的平台尚未开始收费，仍处于免费积累用户拓展市场的阶段，因此目前付费客户规模还较小。2014 年付费企业客户数量为 5.7 万，未来几年随着企业服务平台提供商加速商业化，客户对于产品认知度和认同度进一步提升，付费客户数量会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SaaS 企业服务平台的用户规模是指具体对于服务进行日常使用的普通用户

规模，即平台企业客户的员工。这一用户规模既包括付费企业客户的员工，也包括免费企业客户的员工。目前企业信息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在 PC 端进行办公已经成为常态。2014 年中国使用 SaaS 企业服务平台的付费用户可能达到 550 万人，免费用户数超过 1,700 万人，这其中包括一些大中型企业的员工，也可能包括一些小的创业团队的成员。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2014 年中国 SaaS 企业服务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四) 核心优势

1、优秀的团队

作为一家互联网创业企业，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管理团队目标远大、充满创业激情、能力过硬、优势互补，团队稳定且具有强凝聚力，激励机制完善。整个团队能够保持目标一致，稳定且向上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团队 46 人，研发团队人员均为专业人才。自成立以来，公司进行了数次产品的版本更新，根据外部客户和北京小微等线下测试基地的需求反馈，对产品功能模块不断优化，产品上线以来一直保持运行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各自行业经验，充分了解现有中国小微企业财税服务状态和需求，使得公司产品能够直接瞄准用户需求，做到专注且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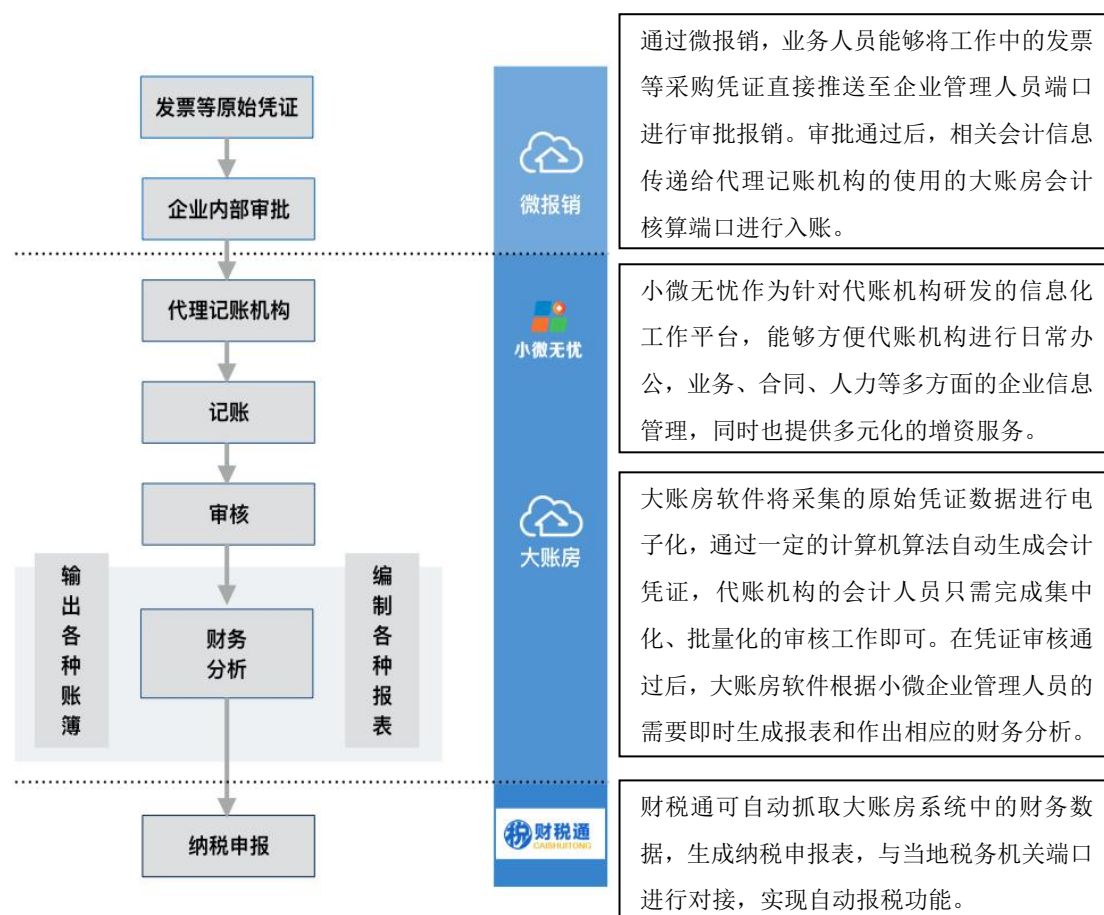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良好的推广执行能力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也会直接参与推广工作，保持多方面协调发展。同时，公司采用的与产业创业园地合作，与大型企业和大型金融集团合作的创新高效的推广模式，使得公司的服务范围逐渐覆盖中国

多数省级行政区。公司良好的销售执行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使公司能快速开拓市场，积累用户数量。

2、产品性能高、产品种类多样化

公司搭建的大账房云平台包含多种产品，所有产品采用来自一线互联网企业和应用的交互标准，采用标准的用户体验、界面规则及交互方式，除了常见的财税类软件的基础功能外，还自主开发了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多账套之间的无障碍切换、即时报表结转等功能。通过先进的技术研发，打造出拥有良好性能体验的产品。

除大账房软件外，财税通、微报销、小微无忧等产品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优质的产品功能，所提供的功能服务能够完整融入到大账房云平台中，与大账房软件相互衔接，覆盖整个财务流程，满足用户的各类需求。



3、投资者的认同支持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受到资本市场良好评价和认可，吸引了知名投资者的支持和帮助。公司股东中包含著名投资人赵国栋，以及千橡网景、蓝海方舟等机构投资者。知名投资者的加入在公司吸引人才、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形成资源

优势，有效地支持了公司发展。

4、客户资源数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有超过 400 家代理记账公司使用大账房软件，服务超过 10 万户企业。用户数量自 2014 年以来持续增长，用户数量的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平台策略以及大数据的应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25 号）。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目前的产品功能已日益成熟，产品线不断扩充，研发和销售体系日益完善；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前景也深得外部专业公司投资者的认可，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因此，随着客户规模和基数的不断扩大，公司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断增强。

（七）大账房的发展前景

1、战略发展方向

当前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深刻影响着各个行业的变革，任何行业的生存和发展都无法脱离互联网。大量的传统行业也逐渐革新出新的模式，拥抱互联网，然而传统行业互联网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应用、延伸、平台。



应用：大账房通过研发的各类软件将小微企业的数据处理、管理流程等环节构筑在云上，利用计算机大规模、批量化的处理让小微企业会计工作标准化、自动化、集中化，大幅提高效率。此外，大账房软件通过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快速占领市场，拓展用户数量。

延伸：大账房在积累到一定规模用户后则开始构建企业服务云平台。通过线上对企业的财务数据的分析，进行信用等级评级，为企业信用贷款提供依据。同时可衍生出一系列大数据分析，产生出更加多样化的互联网软件，扩大多元化服务范围，完善服务体系。

平台：未来大账房将提供第三方 SaaS 服务接口，引入更多的第三方应用，不仅提供财税方面的服务，同时提供包括人力绩效考核、销售活动管理、证照代办申请等其余增值服务，形成小微企业服务生态圈。

2、实现方式

(1) 电子商业票据作为会计凭证，推动全流程自动化财税处理

2015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对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发布了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管理办法》肯定了电子会计档案的法律效力，电子会计凭证的获取、报销、入账、归档、保管等均可以实现电子化管理，将大大推动电子凭证的在线传递和线上应用，为互联网创新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企业增值服务与延伸应用是以数据的综合分析及流程的综合管控为基础的，而商业票据是企业交易数据最重要的载体，是企业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的凭证，是企业各类交易数据的原始来源，基于商业票据的财务及业务管理是绝大多数企

业最基础的管理需求。此外，商业票据及其相关财会的自动化管理是企业成本节约最明显的模块。

大账房云平台通过电子扫描和 OCR 自动识别，采集商业票据的电子化数据。同时，大账房云平台大力研发与电子发票应用相关的产品线，从电子化实现方式最便捷的电子发票入手，打造覆盖全程的自动化财税处理流程。

自动化财税处理的优势	
1	解决财务数据录入工作重复性、准确性，降低财务记账成本，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2	解决银行等其他机构数据和公司业务数据对账问题，形成统一明细数据与外部对账单，避免三头对账，提高财务对账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3	自动化财务数据生成，提高财务工作自动化程度。形成业务流水最小颗粒度的明细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互为补充，相互追溯。
4	财务凭证数据自动生成，能够实现在业务平台的按需自动化公示，实现信息公示及时性、准确性，从财务管理角度提高公司社会公信力。

目前，会计凭证的电子化虽然还未普及，但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盈利水平受限，企业会更加趋向于选择自动化更高的财务处理软件来降低人工参与度，大账房信息未来拟通过开发的多种产品组合，打通会计入账的全套流程，通过自电子化实现财务流程的自动化、批量化处理，减少人工的参与度，提升整个服务流程的效率。

（2）电子发票与财务系统对接，通过电子发票引流，积累客户数量

①电子发票的趋势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 号），《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从而从法律上认可了电子发票作为会计凭证的依据。

税总发〔2015〕113 号《“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提到适应现代信息社会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基础，利用数字证书、二维码等技术，制定统一的电子发票数据文件规范，保障电子发票的安全性。吸收社会力量提供电子发票打印、查询等服务，推动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及各领域的广泛使用，提高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探索推进发票无纸化试点，降低发票使用和管理成本，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

在企业内部管理、外部经营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只有电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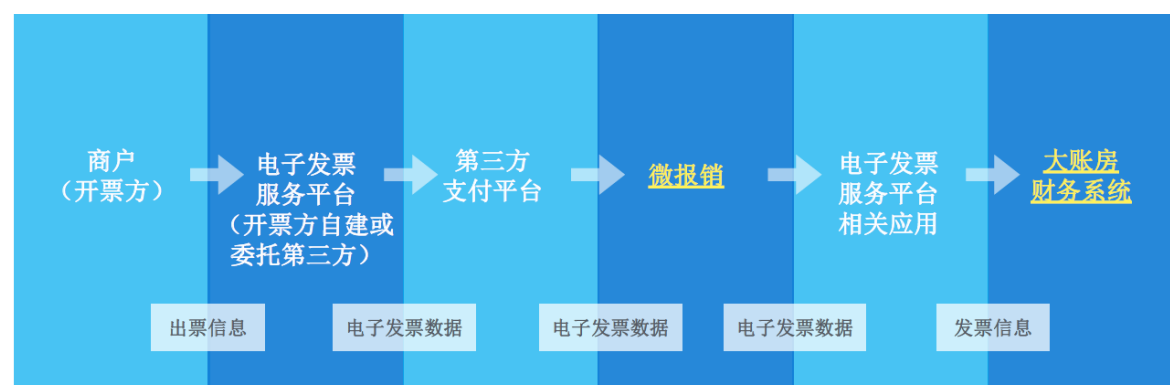
才能更好的满足企业的应用要求。

首先，满足的是企业交付结算的效率要求。使用电子发票能够实现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伙伴之间的开票过程与企业交易、清算等ERP过程的紧密衔接，提升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面向客户的满意度水平。电子发票的开具过程可以与企业ERP有效集成，即纳税人可以通过企业ERP完成一个完整的电子交易（订单、支付、交易结算、开具发票），电子发票信息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直接传送到购货方的ERP系统中，以便购货方企业快速展开交易关联的业务操作。

其次是满足企业日益提高的精准管理决策的要求。发票信息对于企业而言是重要的经营基础信息，发票信息与企业的财务信息、进销存信息、客户信息等核心信息密切相关，电子发票信息作为一个信息集，可以有机地将这些关键信息串联起来，为企业精准的管理决策提供重要信息支撑。电子发票使用成熟后，发票信息与纳税人各税种申报信息实现关联，基本完成发票信息与税收征管的闭环管理。部分企业实现自身ERP管理系统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企业端对接，可以自动开具电子发票，并通过财务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会计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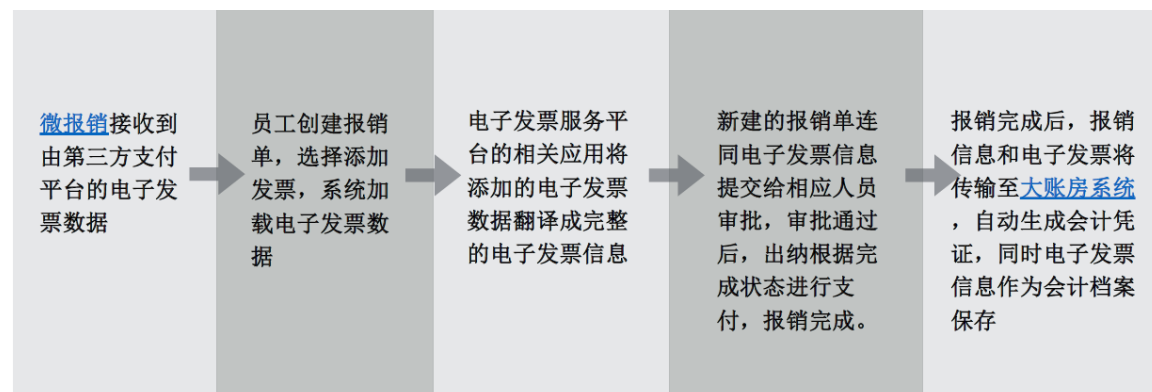
②电子发票的实施过程

与发票最紧密相关的是报销问题，电子发票的运用首先将体现在与报销流程的结合。对于报销这样的细分流程，由于是大部分出差人群的痛点，在移动化，使用频率，云端化需求上更匹配 SaaS 模式的特点，存在细分市场的行业机会。此外，报销流程作为企业提升内部满意度、优化整个财务组织架构的最佳切入点，众多企业在通过预算和费控信息化达到规范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因此，大账房后期将拓展及延伸基于电子发票的财务报销系统，通过链接商户、个人和企业的方案，打造完整的报销记账流程。



企业人员向商户采购商品或劳务，商户（开票方）通过自建开票平台或委托

第三方开出电子发票，企业采购人员通过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付款，获取电子发票数据，保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应用数据库中。



企业人员通过微报销，创建报销单，输入报销相关信息，选择添加第三方支付平台保存在应用数据库中的电子发票。完成后，系统将核算报销金额和票据张数。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相关应用可提供电子发票查询、发票验证、状态标记等功能。在录入完报销信息后，企业人员将报销单据提交给相应的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纳根据审批状态向员工支付报销款，报销完成。报销完成后，报销信息和电子发票将传输至大账房财务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同时保存相应的电子会计档案。这一完整的商业票据的流程，将商户、个人、企业财务端三方链接起来，从而实现了商业数据的便捷流通。

2015年11月14日，大账房信息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基于互利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内容：发票数据接受产品；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推广大账房信息的记账相关产品；大账房信息在记账产品应用企业中推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控开票相关产品；双方探索未来电子发票合作，为代账企业提供电子发票相关服务；双方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拓展发票以外的产品合作。

③电子发票的应用效果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网络电商体量的逐渐增大，电子发票的推广势在必行。在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达到一定要求后，企业可以直接通过数据电文格式发票入账。赋有税务机关发行的发票号码代码的数据电文格式电子发票，加载税务机关的电子监制章后，即可作为原始会计凭证入账。如果交易的一方信息化水平有限，无法实现电子发票入账，需要纸质凭证入账，也可以将电子发票打印到专门印制的电子发票输出凭证上，最终实现自动开具、接受、自动记账，再到电子

会计凭证自动归档的全系统闭环流程。大账房将利用云平台的规模优势以及接口的先发优势，打通电子会计凭证的生成、流通和归档环节。该技术未来的广泛使用将颠覆传统的记账模式，使得会计工作的效率大大提升，会计人员工作负担减轻，同时数据记录更加准确。

此外，电子发票是非常重要的数据抓手，涉税大数据的共享通过与金融公司互动，将纳税信用与信贷融资挂钩，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加强数据的深度增值应用，涉税大数据蕴含巨大的商业利用价值和市场空间。

(3) 基于已积累的客户进行的大数据的应用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发放贷款上有着倾向性，以私有企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在贷款资源的竞争方面不具备优势。在自身经营方面，小微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的不规范性，如在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不透明是其一大弊端，再加上国内并不具备强大的第三方征信公司解决这种信息不对称，从而使得小微企业难以取得银行授信。

基于互联网的征信体系将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手段，其运作的关键在于收集企业行为的多维度数据。小微企业接入互联网，服务平台可以利用互联网为其提供内部管理服务，那么涵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内部管理数据以及财务数据将会展现在互联网中。拥有这些数据则可以利用这些数据精准的分析企业的经营行为、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而予以进行可靠程度很高的授信服务，成功的解决资金提供方与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状况。

小微企业在接入大账房云平台后，金融企业可根据云平台中记录的企业运营和财务数据，分行业梳理后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业务和资信的级别来发放贷款。如果企业可以达到条件，贷款可以不需要抵押、不需要担保，实时发放。同时，小微企业由于数量众多，金融企业可由以往的针对单一客户的非标准化授信模式转变为基于行业分类、企业经营共性特征的标准化批量模板授信模式。依据大账房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行业归类、企业经营周期和实际运营状况分析，归纳总结形成多种具备不同行业特征的授信模板，利用标准化的授信模板对众多小微企业进行审核，排除以往传统授信审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综合提高了授信审查速度和审批效率。同时，在放款后，金融机构可通过大账房云平台对所贷款项的资金流向监控管理，防止借款企业违规挪用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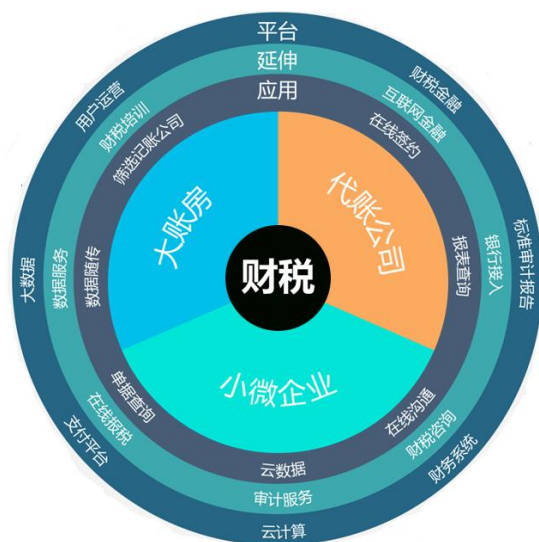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7日，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账房信息、重庆美功

三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协作开发“管理服务系统”以及手机APP，以使科技金融服务公司更好地完成对投资企业的动态监管。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是一个集引导基金、风险投资、产业投资、融资担保、经营租赁和创投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融资服务平台，具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保、贷、补、扶”的全方位服务功能。通过大账房软件，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可以监控小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资产情况，信誉情况，从而在适当的时机有针对性对小微企业进行帮助和指导，保证企业的长久持续发展。

该部分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用户同样是互联网金融公司、其他管理软件公司的目标群体，它们可通过大账房云平台对有潜在需求的小微企业进行精准营销，大账房在获取广告费收益的同时也能拓宽服务领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用户体验。随着大账房平台中企业数量的增加，相应的广告投放市场也会增加，从而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广告收入。

（4）建立小微企业生态圈

大账房现阶段已覆盖全国多个城市，超过 400 家代账公司使用大账房云平台，服务超过 10 万企业用户。未来，大账房云平台将在此基础上保持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庞大的客户资源将形成类似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届时，大账房将不仅局限于提供代账、报税、工商等服务功能，更可开放对各类第三方 SaaS 软件的入口，从而接入销售管理、人才招聘、企业间商务合作、征信等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财税、人才、金融、大数据、产业链等全方位增值服务，构建出小微企业生态圈。



（5）盈利模式

①使用费收入

现阶段，大账房云平台仍处于积累用户的发展时期，因此采用使用费为零的推广方式，未来在客户积累到一定规模及数量时，部分功能将逐渐向使用大账房软件的代理记账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②大数据应用收费

大账房云平台根据服务之中获取的小微企业数据，可综合分析判断经营和资

信的好坏，由此来发放贷款。此外，电子发票是非常重要的数据抓手，电子发票的应用将衍生产业可包括供应链融资、征信服务等多种增值服务。大账房云平台在征信环节解决资金供给方与资金需求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帮助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同时获得相应的信息收益。

此外，大账房云平台主要的用户为代理记账公司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也是互联网金融公司，管理类软件公司的潜在客户。大账房可将这些厂商的宣传广告在大账房云平台进行推送，实现精准营销，从而获得相应的广告收入。

③引入第三方 SaaS 接口，实现收益分成

小微企业除了财税方面的服务需求外，同时也需要更多类别的服务，如公司注册、商标登记、业务咨询等。特别是，随着小微企业的不断成熟和发展，所需求的服务业更加专业化，更有针对性。大账房在目前代理记账等基础服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为企业用户提供包括工商及财税外包服务在内的一站式服务。未来，大账房将开辟第三方应用通道，引入包括人力绩效考核、销售活动管理、证照代办申请等增值服务，在该些增值服务收费的同时收取通道费用，实现收益分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公司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投资者关系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公司、各部门能按

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公司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运营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

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域名、办公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下文已经披露的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公司、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公司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公司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阚振芳和廖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阚振芳、廖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职责，不利用大账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大账房及大账房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大账房的董事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大账房的董事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大账房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大账房，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大账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大账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阚振芳	董事长	10,483,200	30.55
廖芳	董事、总经理	3,494,400	10.18
赵国栋	董事	1,300,000	3.79

合计	15,277,600	44.52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阚振芳	董事长	2,152,657	6.27
廖芳	董事、总经理	1,860,568	5.42
吴战鹏	技术总监	1,560,476	4.55
付少庆	副总经理	130,040	0.38
潘海柱	副总经理	520,159	1.52
合计		6,223,900	18.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阚振芳	董事长	大账房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财云科创	执行董事、经理
		美功科技	监事
		首冠教育	副董事长
廖芳	董事、总经理	大账房信息	监事
		中财三六五	监事
		中财汇智	监事
		沈阳田马	监事
		北京票通	执行董事
		中清汇智	执行董事
		东方天麒	执行董事
		北京小微	执行董事、经理
		美功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小微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湛金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粤创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真格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小微	执行董事、经理
		连赢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蓝方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济南大账房	执行董事、经理
		小微无忧	经理

		首冠教育	董事
刘瑞燕	监事	上海小微	监事
		上海湛金	监事
		深圳粤创	监事
		广州真格	监事
		北京小微	监事
		深圳小微	监事
		济南大账房	监事
		财云科创	监事
		连赢科技	监事
		中清汇智	监事
		东方天麒	监事
		北京税通	监事
		蓝方信息	监事
		首冠教育	监事
		北京票通	监事
王彤珺	监事	小微知识产权	监事
吴战鹏	技术总监	北京税通	执行董事、经理
潘海柱	副总经理	首冠教育	董事
		中财三六五	执行董事、经理
		中财汇智	执行董事
		沈阳田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阚振芳	董事长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廖芳	董事、 总经理	贵阳数控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万创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傅强	董事	北京第三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市万隆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赵国栋	董事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州乾坤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钱包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刘健	董事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经纬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人人汇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捷迅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经纬司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我乐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蜻蜓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千橡畅达互联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捷讯平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高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聚游互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上海网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KoolRay Vision Inc.	董事	无
		MoneyPark Inc.	董事	无
孟宪生	监事	北京宏健仁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阚振芳	董事长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0	27.38	公司股东
廖芳	董事、总经理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0	23.66	公司股东
		万创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4.68	无
吴战鹏	技术总监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0	19.85	公司股东
付少庆	副总经理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0	1.65	公司股东
潘海柱	副总经理	北京盛世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00	6.62	公司股东
傅强	董事	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	1,588.10	92.41	无
		北京第三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无
赵国栋	董事	思创合璞（北京）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131.34	5.57	无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7.00	无
		北京四月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2.00	无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03	无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47.21	无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27.80	无
		四季本源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43.67	3.10	无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无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35.00	20.38	无
刘健	董事	北京友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无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50.00	90.00	无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845	无
		捷讯平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无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无
		北京比斯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6.67	无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	5,678.00	26.42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阚振芳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廖芳担任；总理由阚振芳担任。

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阚振芳、廖芳、傅强、赵国栋、姜金邦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瑞燕、孟宪生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彤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阚振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廖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战鹏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陈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2月5日，公司董事姜金邦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任董事职位。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健为公司董事，同时聘任付少庆、潘海柱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 [2016]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9,301.63	1,130,2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838.1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8,920.30	720,000.00
预付款项	3,481,801.11	453,015.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80,788.86	1,275,350.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632.66	
流动资产合计	74,114,444.56	3,684,46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3,867.3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4,360.73	59,228.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315,372.71	-
长期待摊费用	57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160.67	196,99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4,761.41	256,218.92
资产总计	79,939,205.97	3,940,683.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000.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8,511,026.59	48,328.00
应付职工薪酬	803,823.61	103,419.13
应交税费	474,433.52	47,265.5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4,265.15	3,272,541.29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58,548.87	3,621,55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058,548.87	3,621,553.95
股东权益：		
股本	31,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687,701.3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507,115.79	-356,77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380,585.58	643,229.96
少数股东权益	1,500,071.52	-324,100.69
股东权益合计	69,880,657.10	319,12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939,205.97	3,940,683.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37,889.54	822,146.63
其中：营业收入	14,037,889.54	822,146.63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656,049.58	1,987,514.70
其中：营业成本	8,042,841.61	387,168.90
利息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338.83	4,498.99
销售费用	3,302,263.80	351,560.00
管理费用	18,079,580.64	1,238,857.71
财务费用	-1,777.88	5,429.10
资产减值损失	4,802.5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6.33	-248,16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0,576.37	-1,413,529.95
加：营业外收入	34,825.59	38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422.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5,173.36	-1,413,148.40
减：所得税费用	-3,526,419.48	-190,80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8,753.88	-1,222,346.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5,543.69	-315,245.75
少数股东损益	86,789.81	-907,10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8,753.88	-1,222,346.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543.69	-315,24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89.81	-907,100.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2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0,089.85	175,13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387.25	2,714,9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7,477.10	2,890,09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6,340.18	683,002.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0,630.58	306,539.96
支付的各种税费	690,512.40	7,32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9,326.80	1,582,5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6,809.96	2,579,4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332.86	310,6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54.49	1,0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49	1,0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181.00	59,8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7,000.00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181.00	1,459,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626.51	-413,8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60,000.00	58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0,000.00	58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0,000.00	58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9,040.63	479,78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261.00	650,47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9,301.63	1,130,26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356,770.04	-324,100.69	319,1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907,100.69	907,100.69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1,263,870.73	583,000.00	319,12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200,000.00	49,687,701.37	-	-	-	-11,243,245.06	917,071.52	69,561,52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235,543.69	86,789.81	-12,148,75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42,800.00	62,537,200.00	-	-	-	-	830,281.71	81,710,281.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42,800.00	62,537,200.00	-	-	-	-	830,281.71	81,710,281.7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857,200.00	-12,849,498.63	-	-	-	992,298.6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57,200.00	-11,857,2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992,298.63	-	-	-	992,298.63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	49,687,701.37	-	-	-	-12,507,115.79	1,500,071.52	69,880,657.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41,524.29	-	958,4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41,524.29	-	958,4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315,245.75	-324,100.69	-639,34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5,245.75	-907,100.69	-1,222,34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83,000.00	58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583,000.00	58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356,770.04	-324,100.69	319,129.27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7,766.36	560,52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838.1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17,703.76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343,066.98	849,943.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72.66	-
流动资产合计	65,158,109.76	1,516,30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3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0,000.00	2,000,000.00
资产总计	80,188,109.76	3,516,307.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59.96	-
应交税费	1,047.07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749.80	2,922,543.00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56.83	2,922,54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4,556.83	2,922,543.00
股东权益：		
股本	31,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687,701.3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4,148.44	-406,235.88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0,133,552.93	593,76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88,109.76	3,516,307.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36,127.56	116,549.71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52,781.23	115,158.22
财务费用	-16,653.67	1,391.4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83.63	-248,16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411.19	-364,711.59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8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211.19	-364,711.5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211.19	-364,71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211.19	-364,711.5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1.65	2,912,7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1.65	2,912,76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72.26	-
支付的各种税费	22,639.28	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464.24	648,6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0,875.78	648,7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314.13	2,264,05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54.49	1,0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49	1,0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000.00	3,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445.51	-2,35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7,240.36	-89,94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26.00	650,47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57,766.36	560,526.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406,235.88	593,76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406,235.88	593,76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200,000.00	49,687,701.37	-	-	-	-347,912.56	79,539,78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0,211.19	-1,340,21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0	50,680,000.00	-	-	-	-	80,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200,000.00	50,680,000.00	-	-	-	-	80,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92,298.63	-	-	-	992,298.6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992,298.63	-	-	-	992,298.63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	49,687,701.37	-	-	-	-754,148.44	80,133,552.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41,524.29	958,4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41,524.29	958,4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364,711.59	-364,71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4,711.59	-364,71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406,235.88	593,764.12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级子公司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二级子公司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公司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公司中的多数

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认定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5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以及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公司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

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办公设备	5 年	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年	5%	直线法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 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具体原则：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成本费用归集	相关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	相关服务已提供完成	按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及研发服务外包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代理记账业务	为客户提供记账业务已完成	按为客户提供咨询及记账业务发生的人工、交通等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	北京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财务咨询业务	为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已完成	按人工成本、差旅费、咨询费等发生情况归集成本和费用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业务	为学员完成开班授课后确认收入	按每期开班发生的招生费、人工、场地、差旅等发生情况归集成本和费用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①大账房云平台板块业务：

A、大账房云平台主要包括大账房软件、财税通、微报销、小微无忧等软件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财务分析、经营管理等。大账房云平台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收入、代理记账服务收入”等。

B、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 (a) 公司为客户提供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等相关服务已完成；
- (b) 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服务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c) 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服务涉及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d) 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服务涉及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a) 财务数据处理或技术开发成本的构成主要人工成本和研发服务外包成本。

(b) 公司按服务项目归集人工成本和研发服务外包成本。

(c)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大账房财务单据处理系统、大账房财务数据处理系统、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等，相应的研发成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进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该阶段公司主要大力投入研发，使相关产品能更好为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财务数据处理和技术开发主要是基于公司在研发过程而为客户提供的财税服务，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有成本匹配（因相关成本已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D、代理记账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 (a) 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已为记账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 (b) 记账服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c) 记账服务涉及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d) 记账服务涉及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代理记账服务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代理记账服务业务按为客户进行代理记账所发生的人工、交通等相关成本进行归集，由于公司代理记账人员提供的服务客户并非固定的，从而相关成本不能按客户进行分配，而是按业务类型进行归集。

②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A、公司的咨询、培训业务主要由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收入主要体现在“咨询服务收入和培训收入”等。

B、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a) 公司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已完成，或按规定已阶段性完成服务项目；

- (b) 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c) 为客户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d) 相关服务涉及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公司咨询服务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按提供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成、差旅费、咨询费等按项目归集成本

D、培训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 (a) 公司为学员提供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等培训班已完成授课；
- (b) 为学员提供培训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c) 培训授课所涉及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d) 培训授课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培训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子公司北京首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培训为业务，公司按每期培训班开班授课所发生的招生费、人工、场地、差旅等归集成本和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5、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公司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收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
债务重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5,403.01	38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5,403.01	381.55
所得税的影响	-	-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5,403.01	381.55
其中：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5,403.01	381.55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营业税	培训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之和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0%、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账房信息	20%
中财三六五	20%
小微嘉业	20%
精细盈财	20%
京永信	20%
首冠教育	20%
财云科创	25%
中财汇智	25%
上海小微	25%
北京小微	25%
深圳粤创	25%
上海湛金	25%
北京税通	25%
济南大账房	25%
广州真格	25%
美功科技	25%
沈阳田马	25%
小微知识产权	25%
深圳小微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9月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1,934.82	124,602.61
银行存款	64,137,366.81	1,005,658.39
合计	64,339,301.63	1,130,261.00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为 64,339,301.63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3,209,040.6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增资所获得的增资款。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83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早期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赎回。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8,920.30	72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628,920.30	7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记账服务收入，咨询收入和培训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咨询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代理记账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交易金额较小，从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培训业务一般采用先付款后开课的模式，因此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8,920.30	-	0.00	720,000.00	-	0.00
1~2 年	-	-	10.00	-	-	10.00
2~3 年	-	-	30.00	-	-	3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628,920.30	-		720,000.00	-	

由于公司的客户性质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大额坏账准备的冲销，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博瑞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16,220.00	1 年以内	34.38	非关联方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00	1 年以内	3.18	非关联方
北京一带一路城市联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6,000.00	1 年以内	0.95	非关联方
中农梵耕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6,000.00	1 年以内	0.95	非关联方
北京学乐图书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	6,000.00	1 年以内	0.95	非关联方

合 计		254,220.00		40.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60,000.00	1 年以内	91.67	非关联方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2,000.00	1 年以内	1.67	非关联方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2,000.00	1 年以内	1.67	非关联方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	数据处理	12,000.00	1 年以内	1.67	非关联方
北京广宏税务师事务所	数据处理	12,000.00	1 年以内	1.67	非关联方
合 计		708,000.00		98.35	

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占比从 2014 年末的 98.35%下降到了 2015 年末的 40.41%。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咨询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485,591.44	1,275,350.00
减：坏账准备	4,802.58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480,788.86	1,275,350.00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80,788.86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5,438.86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为参股公司拓展业务提供发展资金，同时与其他企业往来款、备用金金额增加。2016 年以来，公司逐步规范其它应收款的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欠款。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1 年	5,461,749.52	-	0.00	1,275,350.00	-	0.00
1~2 年	11,750.00	1,175.00	10.00	-	-	10.00
2~3 年	12,091.92	3,627.58	30.00	-	-	3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5,485,591.44	4,802.58		1,275,35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 年末存在的账龄在 2~3 年之间的款项系公司 2015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1 年以内	45.57%	往来款	是
康保县鸿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965,292.00	1 年以内	17.60%	往来款	否
北京久运环科咨询有限公司	601,800.00	1 年以内	10.97%	借款	否
创而新（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33,175.04	1 年以内	4.25%	房租押金	否
北京小微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37%	股权收购	否[注 1]
合 计	4,500,267.04		82.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10,000.00	1 年以内	39.99%	往来款	否[注 2]
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400.00	1 年以内	18.85%	往来款	否
吴战鹏	150,000.00	1 年以内	11.76%	往来款	是
王小伟	75,000.00	1 年以内	5.88%	往来款	否
彭祥峰	75,000.00	1 年以内	5.88%	往来款	否
合 计	1,050,400.00		82.36%		

注 1：大账房信息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对小微无忧 70%股权的收购，小微无忧自 2016 年 3 月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2：北京小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对精细盈财 70%股权的收购，精细盈财自 2015 年 1 月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吴战鹏	技术总监	-	-	150,000.00	11.76
重庆美功	联营企业	2,500,000.00	45.57	-	-
重庆途运	联营企业	184,100.00	3.36	-	-
合计		2,684,100.00	48.93	150,000.00	11.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欠款主要为为参股公司拓展业务提供的发展资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欠款。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整体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1,801.11	100.00	453,015.1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481,801.11	100.00	453,015.18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首冠教育，在开展培训业务中预付给招生合作方的预付款。首冠教育的模式为先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招生，招生结束后安排课程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确认相应的培训收入。首冠教育在招生完成后即支付给合作方招生合作款，此时由于没有开课，未确认相应的成本，因此会产生较大金额的预付款余额。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融园财务咨询中心	1,150,000.00	33.03%	合作费	1 年以内
北京首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60,000.00	30.44%	合作费	1 年以内
企名宝（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8.62%	推广费	1 年以内

北京众信名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6.61%	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北京国门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3.45%	品牌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2,860,000.00	82.14%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京视闻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168,000.00	37.08%	宣传服务费	1 年以内
冯红春	85,000.00	18.76%	装修款	1 年以内
沈阳东方娇子商贸有限公司	61,134.00	13.49%	房租	1 年以内
北京东方七彩大世界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47,666.68	10.52%	房租	1 年以内
辽宁文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614.50	7.20%	物业费	1 年以内
合计	394,415.18	87.06%		

2015 年和 2014 年年末，公司前五位预付账款金额合计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金额的 82.14%，2014 年末为 87.06%，所占比例较高。

2014 年，公司主要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京视闻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宣传服务费 168,000.00 元，系公司为提高市场影响力，进行的产品节目广告制作费用。

2015 年，公司预付天津融园财务咨询中心的 1,150,000.00 元和预付北京首诚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元均为首冠教育预付给招生合作方的预付款。其他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项为研发费、推广费与技术服务费等。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装修款	162,060.00	-
税金	21,572.66	-
合计	183,632.66	-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重庆美功	-	490,000.00	47,869.73	-	-	537,869.73	-
重庆途运	-	49,000.00	-23,002.43	-	-	25,997.57	-

合计	-	539,000.00	24,867.30	-	-	563,867.30	-
----	---	------------	-----------	---	---	------------	---

2015 年 11 月，公司参股重庆美功和重庆途运，公司持有重庆美功 49%的股权，持有重庆途运 49%的股权。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543,076.00	59,895.00
办公设备	215,954.00	59,895.00
电子设备	327,122.00	-
累计折旧	58,715.27	666.60
办公设备	28,217.47	666.60
电子设备	30,497.80	-
减值准备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账面价值	484,360.73	59,228.40
办公设备	187,736.53	59,228.40
电子设备	296,624.20	-

公司属于软件服务行业，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嘉业	59,917.97	-
京永信	255,454.74	-
合计	315,372.71	-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2015 年 1 月，北京小微收购小微嘉业，此次交易形成商誉 59,917.97 元。2015 年 3 月，北京小微收购京永信，此次交易形成商誉 255,454.74 元。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咨询课题调查及筹划	570,000.00	-
合计	570,000.00	-

2015 年 9 月，子公司沈阳田马与北京中企研信息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企研研究院）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沈阳田马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使用中企研研究院关于汽车行业的财务咨询研究成果，使用期为 5 年。截止 2015 年末，该项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7.00 万元。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802.58	-
合计	4,802.58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宣传费	45,000.00	-
研发费	60,000.00	130,000.00
印刷制作费	-	20,000.00
合计	105,000.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合计	105,000.00	100.00%	150,000.00	100%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特博风暴文化传媒有限	45,000.00	42.86%	1 年以内	品牌宣	非关联方

公司				传费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8.10%	1 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北京普修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19.05%	1 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05,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科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86.67%	1 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北京优美炫彩图文设计公司	20,000.00	13.33%	1 年以内	印刷制作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品牌宣传费和研发服务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欠款。

（二）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管理师培训预收款	8,386,422.00	-
代理记账服务费	80,180.00	44,530.00
财税咨询服务费	44,424.59	3,798.00
合计	8,511,026.59	48,328.00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8,511,026.59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462,698.59 元。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子公司首冠教育预收的信用管理师培训款所致。首冠教育主要提供信用管理师等职业技能的培训服务，在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时预先收取培训款项，在学员结束培训课程后，根据参与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培训的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或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信用管理师培训预收款	8,386,422.00	98.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昊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西藏瑞米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0.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信息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	0.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永大宏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	0.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401,222.00	98.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或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威达丰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2.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即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80.00	8.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影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210.00	8.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8.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福佑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	8.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2,390.00	46.33%		

2015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信用管理师培训预付款，其他预收款均为小额预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1,319.13	9,103,392.21	8,447,760.78	756,95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00	646,873.62	602,100.57	46,873.0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419.13	9,750,265.83	9,049,861.35	803,823.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357,561.90	256,242.77	101,31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00.00	8,400.00	2,100.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68,061.90	264,642.77	103,419.13
----	---	------------	------------	------------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803,823.61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00,404.48 元，比例为 677.2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大量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89.13	8,390,928.17	7,766,061.65	725,055.65
二、职工福利费	-	31,089.87	31,089.87	-
三、社会保险费	1,130.00	463,012.95	435,968.04	28,174.9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00.00	420,724.77	396,843.24	24,881.53
2. 工伤保险费	50.00	19,198.24	17,945.38	1,302.86
3. 生育保险费	80.00	23,089.94	21,179.42	1,990.52
四、住房公积金	-	192,712.00	188,992.00	3,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649.22	25,649.22	-
合 计	101,319.13	9,103,392.21	8,447,760.78	756,950.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5,221.90	245,032.77	100,189.13
二、职工福利费	-	690.00	69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5,650.00	4,520.00	1,13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5,000.00	4,000.00	1,000.00
2. 工伤保险费	-	250.00	200.00	50.00
3. 生育保险费	-	400.00	320.00	80.00
四、住房公积金	-	6,000.00	6,000.00	-
合 计	-	357,561.90	256,242.77	101,319.13

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0.00	618,569.53	575,928.53	44,641.00
二、失业保险费	100	28,304.09	26,172.04	2,232.05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2,100.00	646,873.62	602,100.57	46,873.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00.00	8,000.00	2,000.00

二、失业保险费	-	500.00	400.00	10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0,500.00	8,400.00	2,100.00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692.24	6,188.56
增值税	49,253.00	36,469.37
营业税	99,866.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8.55	2,490.77
教育附加	2,295.83	1,779.13
印花税	250.06	-
个人所得税	267,157.20	337.70
合计	474,433.52	47,265.53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474,433.52元，较2014年末增加427,167.99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完善，部分子公司逐渐实现盈利，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新增子公司首冠教育，从事职业培训业务，缴纳营业税，从而导致应交营业税增加。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7,915.81	3,271,518.29
代扣代缴	36,349.34	1,023.00
合 计	164,265.15	3,272,541.29

2015 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64,265.15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108,276.14 元，比例为 94.98%，主要是公司归还往来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罗育彬	84,678.69	51.5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社保以及公积金	36,349.34	22.13%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阚振芳	25,000.00	15.22%	往来款	关联方
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84.32	2.8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胡卉媛	3,225.50	1.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3,937.85	93.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1,550,000.00	47.3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廖芳	700,050.79	21.39%	往来款	关联方
阚振芳	474,200.00	14.49%	往来款	关联方
潘海柱	337,714.50	10.3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王彤琚	103,790.00	3.17%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3,165,755.29	96.74%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往来款。2014 年末，公司与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 1,550,000.00 元的往来款，公司在 2015 年度已经归还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廖芳	-	700,050.79
阚振芳	25,000.00	474,200.00
王彤琚	-	103,790.00
合计	25,000.00	1,278,040.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归还所欠阚振芳款项，公司已清理了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四、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1,2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87,701.37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507,115.79	-356,77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8,380,585.58	643,229.96
少数股东权益	1,500,071.52	-324,100.69

股东权益合计	69,880,657.10	319,129.27
--------	---------------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037,889.54	822,146.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037,889.54	822,146.63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37,889.54 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13,215,742.91 元，增长比例为 1,607.47%。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财务数据处理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理记账服务收入和培训收入。

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财务数据处理收入	541,747.59	3.86%	46,601.97	5.67%
技术开发收入	63,106.81	0.45%	11,650.48	1.42%
咨询服务收入	2,538,420.19	18.08%	110,399.03	13.43%
代理记账服务收入	4,967,514.95	35.39%	653,495.15	79.49%
培训收入	5,927,100.00	42.22%	-	-
主营业务收入	14,037,889.54	100.00%	822,14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607.4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业务体系逐渐完善，不同业务之间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和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

大账房云平台板块包含财务数据处理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和代理记账服务收入。财务数据处理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主要系大账房信息早期对客户使用大账房软件的服务收费，代理记账服务收入系云平台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北京小微及其子公司的代理记账业务收入。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战略调整，大账房软件为

快速积累用户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从而云平台板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记账服务收入。

为丰富客户服务的内涵及维度,搭建小微企业生态圈,除云平台业务之外,公司也为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财务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从而形成多元化的包围式服务态势。同时,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能够产生一定收入及现金流,弥补大账房软件免费推广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咨询、培训等延展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财三六五及其子公司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收入。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首冠教育,主要从事信用管理师等细分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报告期内实现了 592.71 万元收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以代理记账和培训服务为主,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77.61%和 79.49%,在营业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2,946.60	0.73%	9,567.97	1.16%
华中地区	46,798.05	0.33%	8,859.25	1.08%
华南地区	185,797.07	1.32%	9,922.33	1.21%
华北地区	13,555,396.34	96.56%	783,258.28	95.27%
西北地区	6,077.67	0.04%	-	-
西南地区	112,281.57	0.80%	6,509.68	0.79%
东北地区	28,592.24	0.20%	4,029.12	0.49%
合计	14,037,889.54	100.00%	822,14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为 96.56%,2014 年为 95.27%。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成立之初,主要服务于华北地区的小微企业。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的业务开始向全国范围拓展。2015 年公司新增多家子公司,遍布东北、华北、西南、华东和华南区域。未来,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大账房软件系统,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影响力。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天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038.85	6.64%
2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64,077.67	1.88%
3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242,718.45	1.73%
4	北京博瑞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17,980.58	1.55%
5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3,592.24	0.81%
合计		1,770,407.79	12.61%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776.70	77.94%
2	北京顺达鸿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50.50	1.42%
3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650.50	1.42%
4	北京国研税务师事务所	11,650.50	1.42%
5	北京广宏税务师事务所	11,650.50	1.42%
合计		687,378.70	83.62%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企业和代理记账公司、以及会计税务服务公司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83.62%。

公司主要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管理服务以及咨询、培训服务，同时通过大账房云平台获取小微企业的运营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大数据的开发及商业应用。在 SaaS 模式下，软件运营服务提供商通过 B/S 模式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根据需求采购需要的产品与服务，并按照产品类别及使用期限向服务提供商支付费用。而代理记账服务主要是帮助小微企业提供记账服务，单个客户的收入有限。培训服务主要是向个人提供信用管理师、理财规划师等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服务，不存在大额客户。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83.62%，而 2015 年仅为 12.61%。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未来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财务数据处理成本	-	-	-	-
技术开发成本	-	-	-	-
咨询服务成本	1,509,536.50	18.77%	250,987.70	64.83%
代理记账服务成本	3,176,721.04	39.50%	136,181.20	35.17%
培训成本	3,356,584.07	41.73%	-	-
主营业务成本	8,042,841.61	100.00%	387,16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财务数据处理收入与技术开发收入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0 的情况，公司财务数据处理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期的大账房财务系统使用收费及系统维护收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大账房信息研发了大账房财务单据处理系统、大账房财务数据处理系统、大账房掌上财务软件等，相应的研发成本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进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提供服务收入而无成本的情况。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5,995,047.93	42.71%	434,977.73	52.91%
其中：财务数据处理	541,747.59	100.00%	46,601.97	100.00%
技术开发	63,106.81	100.00%	11,650.48	100.00%
咨询服务	1,028,883.69	40.53%	-140,588.67	-127.35%
代理记账服务	1,790,793.91	36.05%	517,313.95	79.16%
培训	2,570,515.93	43.37%	-	-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1%和 52.91%。在公司的收入中，咨询、培训服务收入与代理记账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90%，因此，该类收入的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接近。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研发投入、拓展了服务范围，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子公司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1、财务数据处理收入与技术开发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财务数据处理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期的大账房财务系统使用收费及系统维护收费，2015 年度、2014 年营业成本为 0，导致毛利率为 100%。

2、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53%、-127.3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系：经营初期，公司咨询业务客户源较少，大量成本支出用于宣传推广等。2015 年公司经过前期的积累，不断完善咨询业务体系，扩大了咨询服务收入，同时对费用加强了管理，从而导致了毛利率的增加。

3、代理记账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代理记账服务主要是为小微企业提供记账报税服务，提供的内容包括代建新账、代理记账、清理乱账和代理纳税申报等，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有所差异。2015 年，为配合大账房软件的推广及后续支持服务，公司收购了部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公司，作为线下测试及推广基地。对于新并入的代账公司，由于各公司经营管理的不同，从而导致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成本增幅快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代理记账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下降。

4、培训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培训收入主要包括信用管理师、注册风险管理师等职业资格的认证培训和基础会计培训等。由于该些职业资格认证市场认可度高，招生情况良好，因此毛利率较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37,889.54	822,146.63
销售费用（元）	3,302,263.80	351,560.00
管理费用（元）	18,079,580.64	1,238,857.71
财务费用（元）	-1,777.88	5,429.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3.52%	42.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28.79%	150.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13%	0.66%

报告期内，2015、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79%、150.69%。2015 年对于公司来说是较为重要的市场开拓年份，公司的财务单据处理系统、财务数据处理系统及软件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了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支出仍将继续增长，管理费用仍将继续增加。同

时，公司管理费用的绝对数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继续增加，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继续下降。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2%、42.76%，销售费用占比大幅下降。由于公司处于起步期，需要强化产品的质量和公司的营销。因此，公司规模仍将扩大，广告宣传支出需要继续追加，销售人员数量将会增长，人员工资、折旧费的绝对数量均将上升，但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存在更大幅度的增长，销售费用的占比将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下降趋势。

从财务费用来看，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内无资金压力。报告期内有新的投资者加入，公司的股东权益大幅度增长，公司近期不会出现资金短缺现象。

对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47,039.70	351,560.00
租赁费	26,500.00	-
劳务费	10,500.00	-
办公费	6,660.10	-
交通费	6,400.00	-
业务招待费	4,524.00	-
差旅费	640.00	-
合计	3,302,263.80	351,560.00

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较为简单，主要包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295.07 万元，增长 839.32%，主要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增加。2015 年公司的大账房软件已完善成熟，鉴于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推广模式，公司开始增强公司的销售团队建设；同时，为了更好的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服务的知名度，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开设子公司进行推广宣传。广告宣传活动和销售团队规模的扩大导致相关的差旅、培训、租赁、交通费等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5,107,374.96	427,150.00
职工薪酬	4,461,157.64	187,657.00
办公费	2,040,634.29	233,840.85
租赁费用等	1,972,518.63	344,953.70
咨询服务费	1,538,020.57	-
业务招待费	629,114.56	6,347.40
会务费	559,739.75	-
装修费	468,415.00	-
差旅费	421,657.10	13,274.50
交通费	384,479.13	7,153.49
税金	120,595.89	2,090.27
水电费	106,698.54	3,751.90
维修费	94,370.70	188.00
固定资产折旧	58,048.67	666.60
劳动保护费	51,032.31	11,698.00
其他	65,722.90	86.00
合计	18,079,580.64	1,238,857.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用、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 2015 年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1,216.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完善，报告期公司新增较多子公司，相应的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427.35 万元，同时，带来的房租、办公、差旅交通费用均大幅上升。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买了业务所需咨询服务，也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增加。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68.02 万元，增幅为 1,095.69%，主要系公司作为一家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处在快速的迭代和升级中，而且公司处在发展初期，故研发团队处在不断扩张之中，研发人员的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随着人数的增加，导致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费用快速增长。

（五）投资收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83.63	-248,161.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7.30	-
合 计	-62,416.33	-248,161.88

公司子公司北京小薇于 2015 年 11 月参股投资了重庆美功与重庆途运，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参股投资其他公司。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初始确认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重庆美功	490,000	47,869.73	537,869.73
重庆途运	49,000	-23,002.43	25,997.57
合计	539,000	24,867.30	563,867.30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初始确认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	-	-	-
合计	-	-	-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42.71%	52.91%
2	净利率	-86.54%	-148.68%
3	净资产收益率	-351.55%	-39.3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1.71%	-39.4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2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12.58%	91.90%
8	流动比率（倍）	7.37	1.02
9	速动比率（倍）	7.02	0.89
10	权益乘数（倍）	1.14	12.35
三	营运能力		
11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42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1	2.28
13	存货周转率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	0.31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搭建大账房云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财税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整合教育培训与咨询服务业务，完善公司的业务类型，促进大账房云平台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毛利率略有下降，详见本节“五、（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及（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58%、91.90%，公司目前不存在长期借款。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了多轮增资活动，引进了投资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长，致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7.37、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7.02、0.89，公司短期内具有充足的现金。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0.4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1、2.28。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收入的金额较少，同时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其资产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93 万元和 31.07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以下方面：

①2015 年度公司为了加快软件产品的研发进程，购买设备及服务，导致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了 678.33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本身业务规模扩大，运营不断规范，各部门各人员分工逐渐精细，带来员工数量的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了 836.41 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大量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增多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增加导致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从而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290.68 万元。

④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其增速较快，但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大账房软件采用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从而导致公司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148,753.88	-1,222,34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0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48.67	66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16.33	248,1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4,170.15	-196,99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955.43	-4,338,34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8,296.37	5,819,533.83
其他	322,9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332.86	310,680.29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3）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16 万元，较 2014 年度净额 -41.39 万元减少 237.7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购了较多子公司。

（4）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集了大量的权益资金。2015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8,157.7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进行多轮增资，引入了战略投资者。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三（二）“股东情况”部分。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阚振芳、廖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三（二）“股东情况”部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第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天一讯灵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等	公司董事傅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92.41%股权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并持有 27.80%股权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众智融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福建钱包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包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
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执行董事，并持有 57%股权
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7.21%股权
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车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并持有 7.03%股权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等	公司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33,697,239 股，持股比例为 20.38%。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股权
北京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经纬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人人汇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捷迅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经纬司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我乐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26.42%股权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软件设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北京蜻蜓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上海千橡畅达互联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网络广告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捷讯平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婚姻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高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公司	技术的研究等	
聚游互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网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执行董事
KoolRay Vision Inc.	视觉、可视化技术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MoneyPark Inc.	财务、系统服务等	公司董事刘健担任董事
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注销	

5、公司联营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重庆美功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500101678669752Y	王小兰	100 万元	北京小微 49%	代理记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会计咨询服务，财务培训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工商事务代理。
重庆途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50010658425859X8	钟昭秀	10 万元	北京小微 49%	代理记账（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代理；工商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北京东方云创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MA003NMKX5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20 万元	财云科创 43.18 %	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贵阳数控金额有限责任公司	91520100MA6DKLDJ4Q	栾明月	1,200 万元	大账房信息 10%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和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金融信息；供应链金融；金融外包；互联网金融培训教育；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6 起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北京小微 90%股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向牛长伟、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小微的 10%股权（5 万元出资）和 90%股权（45 万元出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北京小微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小微原股东牛长伟将其持有 10%的股份转让给大通方略；北京小微原股东北京盛世方略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将其持有 90%的股份转让给大通方略。

2015 年 1 月 29 日，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后，北京小微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收购中财汇智 50%股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大通方略向潘海柱收购其持有的中财汇智 50%股权（25 万元出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中财汇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潘海柱将其持有中财汇智的 50%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

2015 年 6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后，中财汇智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收购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同意大通方略向北京田马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1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田马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

持有中财三六五 100%股权转让给大通方略。

2015 年 7 月 10 日，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后，中财三六五成为大通方略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通方略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收购沈阳田马 10%股权

2015 年 8 月 1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中财三六五分别向廖芳和潘海柱收购其持有的沈阳田马的各 5%股权（5 万元出资）。

2015 年 8 月 1 日，沈阳田马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芳将其持有的沈阳田马 5%股权转让给中财三六五；同意股东廖芳潘海柱将其持有的沈阳田马 5%股权转让给中财三六五。

2015 年 8 月 1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后，沈阳田马成为中财三六五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财三六五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收购深圳小微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通方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京小微向廖芳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小微 100%股权（10 万元出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小微与廖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小微向廖芳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小微 100%股权。9 月 1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QHJZ20150911015184）对转让方廖芳与受让方北京小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证实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收购后，深圳小微成为北京小微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小微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6）收购济南大账房 100%股权

2015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长阚振芳批准，子公司大账房信息向廖芳收购其持有的济南大账房100%股权（50万元出资）。

2015年12月28日，廖芳将所持有的济南大账房100%股权转让给大账房信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2月2日完成。

本次收购后，济南大账房成为大账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大账房信息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公允性

时间	收购概况	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元）	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元）	收购价格	支付情况	审议程序
2015年1月	收购北京小薇100%股权	-192,678.45	500,000	1元/注册资本	支付50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	收购中财汇智50%股权	210,257.79	0元	0元	0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	收购中财三六五100%股权	1,844,931.32	1,000,000	1元/注册资本	支付100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	收购沈阳田马10%股权	-128,666.50	100,000	1元/注册资本	支付10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	收购深圳小薇100%股权	0	0元	0.1万元	支付0.1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	收购济南大账房100%股权	-207,017.35	0元	0元	0元	按照公司章程，经董事长阚振芳批准

上述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芳及公司高管潘海柱，收购上述公司股权主要系将上述公司纳入大账房体系内，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解决公司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减少未来的关联方之间交易。上述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持有土地或房屋，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整体不

存在重大差异，转让时价格基本与投资设立时的价格一致，可视同为进行初始投资。此外，该些关联方资产转让行为对廖芳和潘海柱并无实质影响，不存在通过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追加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设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廖芳	-	700,050.79
阚振芳	25,000.00	474,200.00
王彤珺	-	103,790.00
合计	25,000.00	1,278,040.79
其他应收款：		
吴战鹏	-	150,000.00
重庆美功[注1]	2,500,000.00	-
重庆途运[注2]	184,100.00	-
合计	2,684,100.00	150,000.00

注1：应收重庆美功250.00万元，系公司在2015年12月份收购了重庆美功49%的股权，双方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同时约定公司向重庆美功提供最高限额为422.85万元的专项借款，作为重庆美功的大账房软件的推广资金，双方未约定利息。

注2：应收重庆途运18.41万元，系公司在2015年11月份收购了重庆途运49%股权，双方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同时约定公司向重庆途运提供最高限额为19.50万元的专项借款，作为重庆途运的大账房软件的推广资金，双方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欠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以及为参股公司拓展业务提供的发展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清理了所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作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之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界定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主要包括：（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进行了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进行了详细

的规定。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公司拟增资 104 万元，其中蓝海方舟、赵国栋、张军万、胡海燕分别认缴 31.20 万元、26.00 万元、20.80 万元和 26.00 万元，认缴资金分别为 150.00 万元、125.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相关股东已于 2 月 24 日缴足出资款。

2016 年 2 月，公司拟增资 208 万元，其中千橡网景、今点国际分别认缴 197.60 万元和 10.40 万元，认缴资金分别为 1,9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相关股东已于 3 月 7 日缴足出资款。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3,088.7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9.16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和利润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级子公司	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小微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二级子公司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小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小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务情况

（1）北京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75,506.84	2,322,578.76
负债总额	5,309,104.87	272,012.92
所有者权益	3,666,401.97	2,050,565.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1,067.99	563,106.82
利润总额	-8,643,149.99	56,754.40
净利润	-6,384,163.87	50,565.84

（2）北京中财三六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931.23	201,690.53
负债总额	2,530,809.12	202,000.00

所有者权益	1,148,122.11	-309.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1,743.98	-
利润总额	165,038.60	-412.63
净利润	148,431.58	-309.47

(3) 北京中财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5,860.03	1,600.00
负债总额	152,004.75	3,800.00
所有者权益	343,855.28	-2,2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5,006.96	-2,800.00
净利润	-153,944.72	-2,200.00

(4) 北京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86,653.69	1,716,568.95
负债总额	9,007,360.76	1,735,255.17
所有者权益	-1,120,707.07	-18,686.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2,032.75	653,495.15
利润总额	-1,374,090.89	-606,309.55
净利润	-1,102,020.85	-518,686.22

(5) 上海小薇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83.50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7,383.5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488.67	-
净利润	-2,616.50	-

(6) 北京首冠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78,586.40	-
负债总额	8,526,684.07	-
所有者权益	1,951,902.3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27,100.00	-
利润总额	59,793.83	-
净利润	-48,097.67	-

(7) 北京财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3,224.96	-
负债总额	2,859.17	-
所有者权益	1,990,365.7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845.61	-
净利润	-9,634.21	-

(8) 沈阳田马财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2,520.49	595,680.74
负债总额	2,374,287.48	699,685.74
所有者权益	-551,766.99	-104,005.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88,715.06	110,399.03
利润总额	-1,551,373.37	-495,669.03
净利润	-1,164,761.99	-387,005.00

(9) 深圳粤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195.58	-
负债总额	869,500.87	-
所有者权益	-430,305.2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80,194.55	-
净利润	-930,305.29	-

(10) 北京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7,671.27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647,671.27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3,104.97	-

净利润	-352,328.73	-
-----	-------------	---

(11) 重庆美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927.00	-
负债总额	302,195.90	-
所有者权益	48,731.1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4,058.36	-
净利润	-251,268.90	-

(12) 济南大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911.25	-
负债总额	308,928.60	-
所有者权益	-207,017.3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0,801.80	-
净利润	-207,017.35	-

(13) 广州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864.21	-
负债总额	131,000.00	-
所有者权益	-16,135.7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7,224.05	-
净利润	-66,135.79	-

(14) 北京小微嘉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072.81	117,969.53
负债总额	363,118.67	103,566.63
所有者权益	102,954.14	14,402.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3,912.85	441,712.61
利润总额	98,390.27	-28,992.37
净利润	88,551.24	-29,200.91

(15) 北京精细盈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4,940.70	667,756.47
负债总额	353,733.51	516,430.64
所有者权益	611,207.19	151,325.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6,077.68	213,679.62
利润总额	199,868.17	20,000.20
净利润	179,881.36	16,995.80

(16) 京永信（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9,214.21	1,417,809.63
负债总额	1,058,521.15	1,418,701.28
所有者权益	1,040,693.06	-891.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9,249.00	-
利润总额	289,751.42	-
净利润	276,584.71	-

(17) 北京小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740.72	-
负债总额	48,313.62	-
所有者权益	775,427.1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6,242.67	-
利润总额	-299,430.54	-
净利润	-224,572.90	-

(18) 深圳小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19) 上海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649.11	-

负债总额	396,700.00	-
所有者权益	-127,050.8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64,962.78	-
净利润	-627,050.89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鉴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净利润持续为负的经营风险

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3.55 万元、-31.52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幅度持续放大，主要系公司所处 SaaS 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商业模式决定了创办初期的企业盈利较为困难。一方面，在线软件业务要求厂商持续进行产品改进升级以满足用户需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线的完善；另一方面，公司为快速积累用户数量，大账房软件现阶段采取 0 使用费的推广方式。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的大账房云平台已基本完善，公司的推广人员不断增加，在主要省份也逐渐布局用于推广的子公司，推广营销体系初步建立。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是逐步增加用户基数，当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并保持较好的续约率时，开始收取使用费从而实现盈利，进入运营的良性循环。但是短期内仍有净利润持续为负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93 万元、31.07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实现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用户数量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账房信息提供的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服务，是未来公司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具有便捷化、批量化、流程化的财

税处理软件和数据服务，提高用户的财税处理效率，帮助其节约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向使用大账房云平台的企业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实现盈利。现阶段，大账房信息为积累用户，仍处于免费使用状态，暂未形成盈利。因此，若公司用户数量无法达到预期，或是无法将用户数量转变为经济效益，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提供软件运营服务的专业提供商，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至关重要。若发生设备和机房故障、软件漏洞、误操作或越权操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意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从而造成服务中断，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防范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等风险。但是，如果发生前述突发事件，仍不可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性等方面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针对企业级客户的财税软件服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规模增长很快。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截至 2014 年年初，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1,169.87 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 76.57%，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94.15%，市场待开发空间巨大。随着中国财税软件服务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众多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正在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并拓展相关业务，如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用友公司、金蝶公司等。本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员工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成熟科学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体系,显著降低了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但是,在信息技术产业中企业竞争的核心之一是人才的竞争,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阚振芳、廖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977,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3%,同时通过控制盛世长城持有公司 7,862,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1%。阚振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廖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现阶段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 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在各地的推广主要采用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同时,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拥有较多子公司,且分布在各省份地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还将增设子公司,将增大公司的管理控制难度。公司如果未能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财务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或者相关制度如果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子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的情况,这将影响公司统一规划安排,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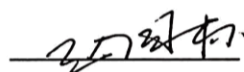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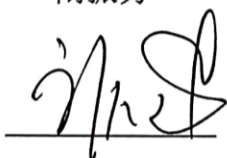
阚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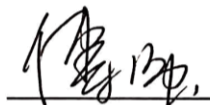
廖芳



赵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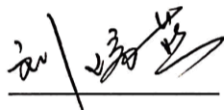


刘健



傅强

全体监事：



刘瑞燕



孟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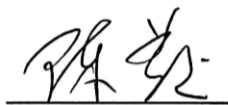


王彤琚

高级管理人员：



廖芳



陈蕊



吴战鹏



付少庆



潘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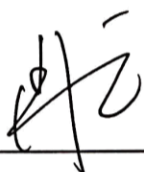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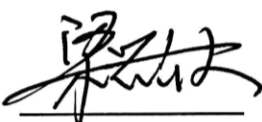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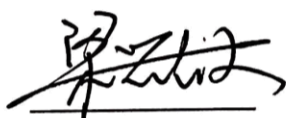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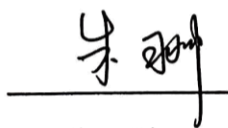


梁兴波

项目组成员：



梁兴波



朱 翀



李升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红

经办律师签名: 焦、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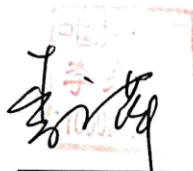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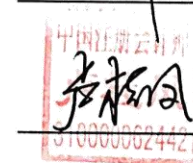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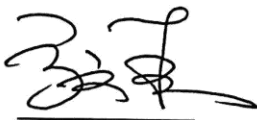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